四川律师

SICHUAN LAWYERS

SICHUAN LAWYERS ASSOCIATION

记录行业动态　关注律师未来

2023年 第5期
[总第八十一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四川省连续性内部资料
准印证号川KX01-074
四川省律师协会 编印



共商结对帮扶大计 共谋合作发展之举

——川藏律师行业援藏交流合作启动仪式在拉萨举行

9月18日，川藏律师行业援藏交流合作启动仪式在拉萨举行。四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潘奇峰出席启动仪式，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华春主持启动仪式。

在启动仪式上，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李世亮与西藏自治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区律师协会会长达瓦扎西签订了《川藏律师行业援藏交流合作协议》，并作表态发言。

根据协议，双方同意建立律师行业援藏机制，10家律所开展结对帮扶；四川省律师协会开展专业性活动与西藏自治区实现线上共享，培训课程向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开放；进行案件专业“问诊”，建立远程“会诊”平台和通道，实行远程法律探讨和帮扶；西藏自治区每年遴选5名优秀青年律师到四川省5家知名律所跟班学习；四川省律师协会加强资金支持，改善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经费紧张的状况。

潘奇峰表示，中央支持西藏、全国支援西藏是党中央的一贯政策。对口帮扶西藏是司法部交给四川省司法厅的光荣政治任务，将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对口帮扶工作。一是凝聚思想共识，有序有力做好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工作，全力打造对口帮扶示范样板。二是聚焦重点任务，实施青年律师对口培养工程、律所结对帮扶工程、律师协会结对互助工程，不断提升对口帮扶工作实效。三是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对口帮扶机制，持续推动对口帮扶走深走实。

刘华春强调，川藏山水相连、人缘相亲、文化相通。开展川藏律师行业援藏交流合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推进会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律师行业开展主题教育“以学促干”的实际行动。要抓住有利时机，推进律所结对帮扶、青年律师跟班学习、智力资金人才帮扶、双方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努力打造律师行业东中西部结对帮扶的示范样板。

会后，在达瓦扎西的陪同下，李世亮参观了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并围绕党建工作、律所管理、文化建设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

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丁银兵，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师协会秘书长倪建文，四川、西藏司法厅律师管理部门有关同志参加启动仪式。



FOREWORD
卷首语

阎柏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调研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不断推进新时代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10月13日，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阎柏率调研组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调研座谈。阎柏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引导广大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规范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推进新时代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阎柏指出，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按照“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师队伍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不断推动律师工作取得新成效。

阎柏强调，要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不懈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从政治上建设和发展律师队伍，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要深化治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强化监督惩处，推动完善和严格落实相关制度，防治司法腐败。要强化执业保障，着力解决律师执业遇到的突出问题，畅通司法人员与律师正当交往和良性互动机制，筑牢法律职业共同体协作的基础。

邓修明、杨春雷、葛晓燕、王振江、黄祎参加调研座谈。

来源：中央政法委长安剑

四川律师

全国律师行业优秀期刊

2023年 | 第5期 | 总第81期

主管
四川省司法厅

编印
四川省律师协会

本刊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潘奇峰

主　任
李世亮　丁银兵

委　员
樊　斌　李正国　陈泽刚　唐隆茂
邓　勇　张　勇　杨　赟　袁　志
倪　弘　陈　军　王坤林　刘才伟
周红民　罗　毅　谢佳佐　杜小东
罗　俊　殷　勇　罗伟军　王　艳
高金林　冯　林

本刊编辑部

主　　编　付　仲
执行主编　陈　军
编辑部主任　毕英鸷　白　倩　袁　勇
编辑部编辑　唐　若　龙华江　黄劼杰

四川律师协会

地址
中国·成都市世纪城路208号（新会展中心）假日酒店西楼写字楼7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86-28-86621287

本刊声明

本刊投稿及约稿作者，如未在来稿中特别注明，视同授予本刊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和删节权利。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FOREWORD

P1 阎柏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调研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不断推进新时代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

P4 四川首家香港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启动仪式在蓉举行
P6 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部署全省律师行业主题教育工作
P7 党员轮训铸思想　凝心聚力促提升
——四川省律师行业第八期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圆满举办
P10 集思广益献计策　凝心聚力谋发展
——省律协召开十届会长班子、监事长班子工作联席会
P12 四川省民族地区法律文化交流暨公益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主题活动顺利举办
P14 恪尽职守　敢于担当
——新时代民族律师的最强音

专　题 TOPIC \ 传递律师之声　搭建沟通之桥

P16 传递律师之声　搭建沟通之桥

专　业 PROFESSION \ 公司法理论与实务研讨

P24 第十七届公司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P26 股东失权制度的构建及相关完善建议
——以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为视角 / 杨曼曼　张　亮
P30 论公司法修订中解散清算制度的完善 / 张　涛
P34 试论刑民结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 毛　平　杜　桥

专　业 PROFESSION \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P38 国家安全：企业数据合规治理的红线和底线 / 吴锦煜
P42 “AI”背后新计算方式的新兴安全问题及合规要点 / 刘媛媛
P45 探讨网络型传销案件主从犯问题的实务认定 / 姚志刚　杜小兰

四川首家香港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启动仪式在蓉举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川港合作会议”精神和《天府中央法务区中期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拓展香港与四川法律服务合作新空间，10 月 17 日，四川省司法厅、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在成都共同举办四川首家香港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启动仪式。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楠，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强出席并致辞。成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麟出席。司法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潘奇峰主持启动仪式。

刘楠指出，元绪禤氏（成都）联营律师事务所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是川港两地整合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搭建国际化法律服务平台的积极探索，充分体现了天府中央法务区在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接轨国际、改革创新的价值追求和发展理念。他强调，要坚持聚合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天府中央法务区要素富集、资源聚集、信息云集优势，推动法律服务供给和需求精



传递律师之声　搭建沟通之桥　专题 /P16

观　察 OBSERVATION

P48 自媒体时代网络主播天价违约金该何去何从？/ 蒲　永　易小兰
P50 宪法视角下的家庭教育权的权利来源及其行使边界 / 李　梅
P54 以建设工程劳务用工为视角
关于工伤认定不以劳动关系存在为前提的思考和建议 / 曹林飞
P57 对赌在矿业投资并购中的运用分析 / 李大福　杨　敏

市州风采 TALENT

P60 抓党建促队建　以一流的队伍创一流的业绩
——当好中心大局的“护航员”/ 德阳市律师协会

人　文 HUMANITIES

P63 我的名字与“国”同“庆”
——四川律师“声”情告白

资　讯 INFO

封二：共商结对帮扶大计　共谋合作发展之举
——川藏律师行业援藏交流合作启动仪式在拉萨举行
封三：登高庆重阳　深情敬桑榆

《四川律师》投稿专用邮箱
sclszz@126.com

印刷单位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准印证号
川 KX01-074

印刷开本
大 16K

印刷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印刷份数
3000 份

发送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市级以上律师管理部门
市级以上政法系统相关部门
市级以上人大、政协相关委员会
省直属相关部门
全省律师事务所

党员轮训铸思想　凝心聚力促提升
——四川省律师行业第八期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圆满举办

2023年10月17日-10月20日，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在小平干部学院举办四川省律师行业第八期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四川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李灿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司法厅律师处处长丁银兵，广安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梁宁川，小平干部学院副院长王健出席开班仪式。





准匹配、高效链接，让天府中央法务区的发展渠道更加宽阔和多维；要坚持示范引领、建圈强链，进一步丰富天府中央法务区的法律服务业态和产业链，强化法律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更加开放、透明、包容的现代综合性法律服务产业生态圈；要坚持数字赋能、科技支撑，不断增强川港两地协同创新能力，合力打造算法匹配、机制兼容、有良好“用户体验”的科技产品，为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律服务提供新的数字化应用场景；要坚持发挥优势、深化合作，依托香港法律资源国际化优势，积极推动我省法律服务业扩大开放，加强涉外法律领域智力供给和服务供给，在涉外商事争议解决、国际投融资法律风险评估、涉外公证、国际仲裁、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合作，向世界展示四川和天府中央法务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王强指出，元绪褶氏（成都）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入驻，完善了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律服务的供应链，有利于推动香港法律服务机构与四川法律服务机构、天府中央法务区的深度合作，对提升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律服务能级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他希望，要以此次律所联营为示范，打造律师业高质量发展新名片，努力让新类型律所“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把元绪褶氏（成都）联营律师事务所打造成引育国际律所的示范样本；要以此次律所联营为契机，搭建律师业合作交流新平台，加强四川律师业与境外律师业的合作，推动四川律师“走出去”，融入国际法律服务市场；要以此次律所联营为开端，探索律师业扩大开放新模式，实现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代表机构、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新突破，把天府中央法务区打造成为律师业扩大开放的示范区。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卓泽渊等专家学者受邀出席启动仪式，省港澳办、商务厅、成都市委政法委、成都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省直有关部门、成都市和四川天府新区有关部门、省律师协会有关同志和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参加启动仪式。

来源：四川司法

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 部署全省律师行业主题教育工作



9月21日上午，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3年第4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律师行业开展主题教育通知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部署四川律师行业主题教育工作。司法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潘奇峰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行动指南。全省律师行业要认真学习领会，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按照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省委两新工委和厅党委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团结引领广大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会议强调，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题主线和根本任务，组织广大党员律师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学习身边律师榜样”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积极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主动服务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觉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新征程上作出积极贡献。要抓好统筹兼顾，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同当前推进的律师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深入抓好中小律所党建工作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村（居）法律顾问有效覆盖，以推动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要抓实抓细工作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指导，抓好宣传引导，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审议了全省律师行业开展主题教育的通知等相关事项。

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司法厅律师处、省律师协会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题讲授。重庆市委党校党建教研部主任、教授谢撼澜以“支部工作条例学习辅导”为题，就党支部工作条例内容进行了解读。小平干部学院培训部副部长唐琴开展了激情洋溢的特色教学，教唱《海之歌》等爱国歌曲，引导学员们深入感悟伟人大海般的气魄和胸襟。

全体学员通过参观小平故居、缅怀馆、陈列馆，聆听微党课，观看文献电视片《百年征程中的党史人物：<小平您好>》，详细了解了小平同志为中国革命、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懈奋斗的光辉一生，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深受思想洗礼和心灵震撼。

参训学员一致表示，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弘扬了爱国主义情怀，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努力提升思想认识、专业本领和服务水平，把培训成果转化为党建硕果，把党建成效转化为发展实效；以党建引领律所发展，通过律所发展检验党建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21市（州）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党建指导员、党务工作者和骨干党员律师共100人参加培训。

来源：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四川省民族地区法律文化交流暨公益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主题活动顺利举办



为助力我省民族地区法治建设，助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9 月 21 日下午，由四川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协民族委、公益委共同承办，理县司法局、阿坝州律师协会协办的“四川省民族地区法律文化交流暨公益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主题活动”在阿坝州理县举办。省律协副会长陈泽刚、唐隆茂，副监事长杜小东，甘孜州司法局律师科科长贾小松，阿坝州司法局律师工作科负责人彭杨，凉山州司法局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管理科科长黄菊华，理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贾荣卿和三州律协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



集思广益献计策　凝心聚力谋发展
——省律协召开十届会长班子、监事长班子工作联席会



9月13日，省律协召开十届会长班子、监事长班子工作联席会，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共商协会建设发展；会议由省律协会长李世亮主持。省律协监事长刘才伟，省律协会长班子、监事长班子参加会议，省律协秘书长付仲，会长助理、监事长助理，秘书处部门负责同志，绵阳市律师协会会长班子、监事长、秘书长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凉山州金阳县山洪灾害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表彰会暨律师行业东中

西部对口帮扶工作推进会精神以及刘志诚同志在2023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半年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会议通报了会长班子2023年1-8月工作情况及监事会2023年1-8月工作情况及对会长班子、两专委工作的监督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与会人员围绕协会理事会工作、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会长班子与监事会工作配合，行业创新发展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讨论，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李世亮充分肯定了十届会长班子履职一年来的工作，他表示本次会议既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的会议，也是总结成绩、部署任务的工作会议，感谢监事会对会长班子、理事会工作一如既往的支持，下一步，两长班子在省司法厅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强化责任落实，紧密配合，合力推进省律协2023年工作任务的完成；要发挥好示范纽带作用，要管理好、服务好四川律师的发展，不辜负全省律师的重托；要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树立好律协的形象；两长班子要拧成一股绳，秉承“心底无私天地宽”的无私精神，落实“一家人、一条心、一个目标”的大局意识，共同把协会工作做好，逐步实现四川由律师大省向西部一流、全国领先的律师强省跨越发展。

刘才伟表示，监事会要始终坚持“事前共同谋划、事中合力推动、事后严格考评”的监督工作指导思想，按照“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的监督角色定位，把握“有尺度、有力度、有温度”的监督工作标准，着力实施“1131”监督工作法，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在下一步工作中要斗硬、务实、惠民。对标2023年工作目标，斗硬监督对象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要以务实思想、务实举措、务实效果作为所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协会是会员之家，监事会也是大家选举出来的，要与理事会一道多干一些让会员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具体利会员、惠会员的实事与成果，推动四川从律师大省向律师强省迈进，奋力谱写四川律师事业发展新篇章。

来源：省律协监事办



恪尽职守　敢于担当
——新时代民族律师的最强音

漫漫征途中
新时代民族律师响应国家号召
全心全意投入民族法律服务事业
在平凡中执着坚守
在磨砺中不断前行
他们积极提供法律援助
更好地满足
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法治需求
他们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拓宽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途径
他们广泛开展法治宣讲
营造民族地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人民律师为人民

毛柏秀

四川六通律师事务所主任

毛柏秀律师认为对于一名凉山本土少数民族执业近20年的律师而言，“坚定”二字是不变的本心，坚持做到坚定内心、坚定专业、坚定对职业的热情，是作为民族律师的最优解。

毛柏秀认为，在办案过程中遇到民间习惯与法律冲突时，应当优先倡导运用法律来解决纠纷，但其间也会借助彝区固有的习惯习俗进行沟通、调解。作为受现代教育之惠的双语律师，既了解彝族乡亲们的心理特点，又能熟练地在工作中运用彝语，减少翻译的成本，在代理诉讼、进行调解释明时能获得更好的认同度。

在民族地区从事律师工作，思想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带着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感情和心理去进行律师代理工作，会取得比较好的社会效应。“人民律师为人民”，律所和律师理应积极参与服务地方大局中心工作，热心公益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彰显了律师这一队伍的人民属性，可以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尊重，这也是律师事业发展的基础。同时，通过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律所和律师可以扩大自己的社会影响力，提升知名度和声誉，进而增加业务机会。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胡　彪

泰和泰（壤塘）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彪律师积极响应司法部、司法厅号召到无律师县的民族地区执业，一年来，对民族地区法律实务有了更深刻的体会。

相较之于成都等地区，民族地区法律服务市场发展相对较晚，目前存在案件类型少、对法律服务重视不够等现实问题，但无论是体制内还是社会上的法律服务需求仍然存在，特别是老百姓的法律服务需求，虽然琐碎但却实实在在是老百姓急难愁盼的事情。律师在民族地区仍有较大空间可以发挥自身价值。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行业的要求。对标这一要求，在民族地区执业，就是要在服务党政机关客户的过程中，坚定政治立场，在推动发展、防控风险、解决纠纷等方面积极发挥专业能力，让党满意。在服务人民群众过程中，真正关切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办好每一件事，每一件小事，切实解决问题、维护合法正当权益，让人民满意，把自己的执业活动融入民族地区的发展中去。

语言文字与法治理念同等重要

谯　龙

四川明炬（甘孜）律师事务所律师

谯龙律师作为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职业者，在律师执业中除了要扮演好“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外，更多的是在实务工作中作为“普法宣传员”的身份，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过程中，需要我们作为“普法宣传员”的律师将这种信仰通过理论法治宣传、实务案件代理转移到“法治信仰”，真正的让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法治的温度、法治的公平和正义，应通过实务判决，将法治理念、法治意识传递给当事人，努力将民族习俗性规范与法治精神完美融合，做到真正意义上的“案结

李灿指出，举办本次培训班是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进一步提高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党建指导员、党务骨干的党务工作能力和党员律师的政治素养，增强律师行业党组织政治功能的务实举措。李灿强调，全体学员要牢牢把握政治方向，深化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时时保持良好作风，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做实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做强做优四川律师事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特邀嘉宾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卓泽渊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 坚持律师行业正确发展方向”为题进行专题授课，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与学员们进行了细致地交流分析。

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教授崔霞以“践行人民律师宗旨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题作了专题讲授，引导律师明确使命担当，努力做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小平干部学院二级调研员蔡良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为题，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课题、思想渊源、主要内容、世界观和方法论及实践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专









传递律师之声

搭建沟通之桥



事了”。

谯龙作为一位从外地到民族地区执业的律师，所面临的最大痛点就是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问题，在和少数民族委托人沟通的过程中，语言的交流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刑事案件会见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不同的语言和翻译可能使案件得出“谬之千里”的裁判结果，对于不通晓民族地区语言文字的律师而言必将会花费更多的精力，因此，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律师职业道路，重点在于培养本土民族律师，真正解决“造血”问题。

坚守中的渴望

初　足

四川思勉（阿坝）律师事务所律师

初足律师认为民族地区律师在事业发展方面面临的诸多挑战。第一，阿坝的法律人才相对匮乏，律师资源相对有限，律师行业相对其他行业未形成人才竞争力。第二，文化差异和语言障碍也给阿坝地区执业律师的工作带来困难，需要我们具备更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和法律理论知识，需要培养和吸收更多具备双语沟通能力的律师，并在案件处理与争议解决中尊重其文化差异。第三，民众维权意识不强，阿坝的民众普遍对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了解甚少，导致律师在执业中更要以法律宣传教育者的身份引导当地民众，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帮助他们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阿坝牧区普遍存在单亲母亲对于孩子扶养方面存在困难，当我们执业过程中遇到民间习俗规范应坚持“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绝大多数婚姻纠纷以及抚养问题既不应过分依赖不成文、不规范的习惯制度，还应适当运用民间习俗规范其正当性、合理性的制度内容。

初足提出了作为民族地区律师在坚守中的渴望。他认为坚守在广袤而艰苦的四川三州的律师，是一群优秀的法律工作者，他们虽然有过“孔雀东南飞”的彷徨与困惑，但依然坚持着法律工作者的责任、义务与操守，在贫瘠的土地上守望公平与正义，他们渴望着一番作为，渴望着专业化，渴望着有更多学习提高的机会，更渴望着在家乡的法治建设中贡献一份专业性、建设性的法律服务。在坚守中渴望，在绝境中期盼光明，相信在优秀民族律师们的坚守建设下，三州地区的法治事业必将取得蓬勃的发展。

让法治成为信仰

玛赫李强

四川马赫律师事务所主任

如何协调民族习惯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如何围绕民族地区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大局，如何培养民族地区青年律师、如何解决民族地区律师人才流失问题。

面对上述一系列问题，玛赫李强律师给出了自己的答案。他认为虽然在民族地区执业面临交通不便、语言不通、当地群众法律意识较低等诸多困难，但通过更加深入地融入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以更大的热情和决心扎根民族地区，相信相关困难都会得到解决。对于民族习惯应以辩证的眼光看待，对于不违背法律原则且有利于化解纠纷的民族习惯，应加以吸纳和运用，对明显违背法律规定或者有可能激化矛盾纠纷的民族习惯，则必须坚持依法办事的理念予以摒弃。民族地区的律师要从自己的执业方向和专业角度出发，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通过深入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民族地区重点项目把好法律关、积极参与矛盾风险的化解等途径，努力为党委政府分忧，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通过培养民族地区本土律师及引入发达地区先进律师人才双重并举的方式，不断充实律师人才，通过培育青年律师的奉献和担当的精神、尽力提高律师待遇等方式，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恪守诚信、敢于担当的新时代民族地区人民律师队伍。

一路走来
新时代民族律师
用心用情为人民排忧解难
在公益法律服务中绽放光芒
在法治宣讲活动中播撒希望
以信念维护正义
以专业实现公平
以法律志锐锋芒
彰显四川律师初心使命

关于在成都设立国际仲裁院的建议



李世亮

全国人大代表
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党委书记、首席合伙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6月印发《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国内多地相继设立了国际仲裁机构。成都是四川自贸区的核心区，尚未建立独立的国际仲裁机构，不能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多项国家战略以及四川自贸区、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发展的需求相适应。

一、相关问题的分析

（一）区域性涉外法律服务需求日益旺盛

四川尤其是成都，作为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高地，发挥着“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区域性龙头作用。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四川自贸区和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的深入，区域性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二）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修订提供契机

我国仲裁制度正在高速发展当中，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实施，已制定实施二十多年的《仲裁法》亟待修改完善。同时，《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也在酝酿修改阶段。这些都为广泛设立国际性仲裁机构设立提供了契机。

（三）成都已具备建立国际仲裁机构的人才基础和经验

“三中心”建成后，为不断完善国际商事仲裁机制，选培仲裁员1438名，为仲裁案件受理储备专业力量，建立了国际化、专业化的专家库和广泛合作渠道，汇集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仲裁、调解、查明员队伍。据此，成都已具备设立独立国际性仲裁机构的人才基建和实务经验。

（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推高跨境争端解决需求

随着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的推进，高端法治要素资源聚集，对国际货物贸易、多式联运规则、供应链金融、航天航空、跨境投融资等跨境纠纷解决的需要日益增长，对引导仲裁机构从传统法律服务领域转向高端法律服务市场，支持法律服务者参与国际规则及标准体系的制定与修正，参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领域的争端解决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具体建议

（一）借鉴改制等方式加快推进成都国际仲裁院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仲裁机构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也不禁止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受理涉外仲裁申请。可以借鉴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五大仲裁机构的设立路径，以贸仲分会改制、境内仲裁机构改制等方式，快速推进成都国际仲裁院的设立。

（二）确定成都国际仲裁院的特色和优势

积极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选择成都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作为纠纷化解机构，开设符合产业规则的争议解决法

秉持专业精神建真言、献良策，厚植法律情怀寻路径、出实招。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深化和拓展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布局，强调把法治化作为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治理方式。 作为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主力军，律师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四川律师行业中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四川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一支重要力量，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守法律人的初心，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和实践优势，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意识，围绕社会治理、经济建设、生态发展、社情民意等方面，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在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始终积极履行律师的社会责任，以身作则，努力践行“两代表一委员”的职责和使命。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诉讼请求”，具体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不同领域案件，设计了针对性的诉讼请求。因此，有必要结合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和理论进一步细化反垄断检察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作支撑。

诉讼请求明确细化、具有操作性，最大限度保护公共利益。首先，诉讼请求应包含禁令申请。其次，通过禁令的方式，申请法院裁定垄断企业停止垄断行为，短期内制止垄断损害扩大，以满足公益诉讼目的以及效率的要求。

3. 与行政执法机构建立一体协作办案机制

与竞争执法机关有效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包括：立案线索信息、执法信息；案件标准统一，包括：办案标准、证据标准、定性标准、量化标准；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4. 通过检察建议方式，督促企业反垄断合规建设

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督促、吸引企业建立合规机制，发挥改造企业经营模式、加强企业自我监管、预防企业垄断的社会功能，检察建议除了督促企业整改，更重要的是推动涉嫌垄断企业建立长效的自我合规机制，真正让企业走上健康经营的轨道。

注：该建议被中央统战部采用。

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议



付少杰

四川省政协委员

四川省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随着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建立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性逐渐凸显。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及职业年金、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但第三支柱发展程度较低，居民缺乏获得稳定和充足收益的养老金投资渠道。11 月 4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 5 部门联合发布了《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11 月 25 日，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等 36 个城市和地区成为“先行者”，标志着社会关注已久的个人养老金制度进入落地实施阶段。个人养老金制度对于推动第三支柱规范发展，壮大养老金规模，缓解社会养老整体压力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但在落地落实阶段还面临着老百姓缴费意愿不高、具备一定投资风险、流动性和普惠性不足等问题，为此，建议：

一是提升投资产品安全性，确保个人养老金安全。从金融属性来看，各类个人养老金产品均实行市场化投资、市场化管理，投资风险依然存在。个人养老金产品应当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基本特征，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政府相关部门应组织开展有关

唐隆茂在致辞中表示，增强民族地区法治建设一要因地制宜抓研学，点亮民族地区法律服务的明灯；二要多措并举抓服务，拓宽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大道；三要多维联动聚合力，打造民族地区法治服务专项品牌。

贾荣卿表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是法治建设的重要部分，希望今后与省律协、三州律协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推进民族地区法治建设。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西南民族法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周欣宇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角下的民族习俗性规范现代化研究”，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李征宇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 高质量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题分别应邀作主题演讲。

在少数民族地区法律实务经验交流分享会上，律师代表毛柏秀、胡彪、谯龙、初足从民族地区法律实务经验、民族习俗性规范与法律冲突下的应对、如何在民族地区更好服务地方中心大局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发言。

杜小东对此次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对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了建议：要及时汇总整理反映的问题，推动有效解决；要在省州县三级联动的基础上，与当地律所加强联系。

会后，陈泽刚主持召开了“民族地区律师队伍现状调研座谈会”，与会人员围绕“三州律师队伍现状及改进措施”进行了深入交流。

22日上午，省律协公益委、民族委、理县司法局、阿坝州律师协会赴阿坝州理县通化乡通化村进行了公益法律服务咨询暨民法典宣讲活动，并向现场的村民捐赠了生活物资，发放了民法典、宪法、电信诈骗防范、工伤赔偿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省律协民族委、公益委负责人及部分委员、三州律师代表40余人在现场参加活动；本次活动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开至三州律协，近2万人次在线观看。

来源：省律协民族委、公益委





政策宣传和引导，加强个人投资咨询顾问队伍建设，对个人选择投资与养老相关的各种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咨询和业务指导；同时要加强对个人养老金投资监管，确保个人养老金的资金安全。

二是增进账户管理的弹性，满足个人提取急需。在我国现行政策下，个人养老金采取账户封闭管理，参保人购买延税养老保险产品积累的资金必须长期锁定在其个人账户中，除了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以及发生个人身故、全残、重大疾病等事件外不能提前支取。而在美国，个人可以基于任何理由从自己的 IRA 账户中提前支取资金，但除非发生特定的重大不幸事故，在年龄达到 59 岁半之前的提前支取都必须缴纳 10% 的罚金。因此可以参照美国相关政策，允许在除重大疾病外的特殊情况下（例如应急、必要的教育培训等）有限度的提前支取，并对补税、归还等作出规定，对出于其他个人原因而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罚金，用于充实基本养老金保险账户。

三是平衡税收优惠受益程度，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当前以税收优惠为主的个人养老金缴纳激励政策与我国国情适配度不高，普惠性较弱，我国以间接税为主，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只有几千万，这意味着以税优政策来撬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只会辐射少数中高收入者，而不能惠及大量非纳税人，只有收入越高，适用边际个税税率越高的人，可能享受的税后优惠才更多，对普通居民的吸引力不够。而个人养老金的可持续性和投资收益取决于账户的规模，资金的资金量越大，其投资收益率可能会越高。因此可以面向养老储蓄者发行收益率、安全性有一定保障的特种债券；对低收入者的个人账户缴款给予财政补贴；允许并鼓励平台企业分担灵活就业人员的保费或缴款，通过除税收外的更多激励手段吸引那些占比较高的中等收入人群以及低收入人群来参加。

注：该建议获得全国政协采用。

关于加大对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力度 促进基层社区依法治理的建议



蒲虎

成都市政协常委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高级合伙人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在社区治理体系中，有效发挥小区业主委员会作用具有重要作用，但这一工作长期未得到足够重视，制约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小区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留下矛盾隐患，需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一、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难。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开发商选择前期物业，这也成为了业主委员会成立的一道障碍，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可能实施影响开发商和前期物业利益的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等行为，所以小区业主

住建、社治、司法行政以及镇、街、居民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会应同物管、律师等行业协会，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尽快制定和完善统一的操作《手册》或《指引》，推动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依法规范进行。要注重引导优秀党员、退役军人等力量参加业主委员会工作，建立对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制度，引导适当增加对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补贴水平，调动其参与业委会工作的积极性。

3. 购买服务，助力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运行。由于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内容多、程序强，建议统一购买法律、审计、公证等社会服务，推动小区依法治理。完善“一村一社区”律师参与小区业主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定，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涉及财务管理、文书送达和证据保全等购买专业审计和公证服务，让小区居民关注的事务做到依法、公正、透明，避免小区各项事务陷入没完没了的纷争。

4. 协同配合，预防和化解小区业主委员会相关矛盾纠纷。住建及镇、街和社区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调解组织、网格员以及驻社区律师要发挥各自作用，发现业主委员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涉及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共有部分使用和收益等普遍性问题及时加以指导和协助，避免矛盾激化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对存在普遍性的问题及时上报，争取推动从顶层设计加以解决。公安机关要加大因小区管理利益驱动导致的治安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可能存在的涉黑恶问题。法院要加大涉小区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相关纠纷的调解力度，统一裁判尺度，引导小区依法治理。

5. 纳入考核，推动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小区业委会工作涉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也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大对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力度。要及时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台账、适当增加人员和经费，将此项工作纳入各级地方和部门目标考核，对因指导协调不力导致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要严肃问责。

注：四川省委副书记、成都市委书记施小琳，在以上述提案为基础的市政协报告上作出批示，要求认真研究吸纳。

来源：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员会



2023年10月28日，“四川省律师协会参政议政工作联系点”授牌仪式在绵阳举行

二审稿	三审稿
第五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董事会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除名，若是在控股股东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下，公司根本无法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对控股股东进行除名，严重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3. 该解释规定的除名制度是对股东全部的股东资格进行除名，而不能仅对其未实缴部分的股权进行部分除名，缺乏灵活性，实践操作缺乏实用性。

因此，现有制度对于未按时足额实缴出资股东的退出路径明显缺乏一个实用的、较为灵活的机制制约，亟待新的制度进行完善。

二、《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对股东失权制度的变动

自 2021 年开始，我国开始对现行《公司法》进行修改，迄今已经发布三次征求意见稿。在《公司法（修订草案）》（简称“一审稿”）中，首次出现了股东失权制度，即股东未按时缴纳或足额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以对其未缴纳出资的部分按照比例进行裁除，使其丧失该部分股东资格。该制度经《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简称“二审稿”）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简称“三审稿”）的修改，在三审稿中仍然予以保留。

如上表所显示，总的来说，三审稿较二审稿的变动并不大，基本承继了二审稿关于股东失权制度的规定，仅将二审稿中的五十一条分为五十一条和五十二条两条进行阐述，体例更加合理；并且，增加了董事会未催缴出资的法律后果，删除了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上述规定，对于股东失权制度，主要内容包括：1. 股东失权制度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2. 董事会对股东的出资负有核查并催缴义务，否则将承担赔偿责任；3. 公司向股东发出催缴通知并可给予宽限期，宽限期不低于六十日但无上限；4. 宽限期届满后公司可以发出失权通知，股东自通知发出之日失权；5. 股东失权后，失去的股权应当转让或注销，否则六个月后，其他股东按比例实缴。

三、三审稿中股东失权制度仍有亟待完善之处

如上所述，股东失权制度是本次公司法修改所创设的新制度，虽然已经三次修改，但综合三审稿的相关规定，关于股东失权制度仍然有不明确、未完善之处亟待

第十七届公司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3 年 9 月 17 日，由四川省法官协会、四川省律师协会、四川省法学会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共同主办，四川省律师协会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承办的“第 17 届公司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成都举办。

四川省法官协会秘书长、二级高级法官王静宏，四川省法学会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鲁篱，省律协副会长唐隆茂、副监事长殷勇、专业发展委员会、监事会业务监督委员会，全省 70 余名各级法院法官，省律协公专委委员和省内非委员律师共计 300 余人参加；会议由公专委主任杨曼曼主持。

本次会议围绕《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三次审议稿

委员会成立常常遇到不小的阻力。另一方面，由于业主委员会成员处理小区事务要花费时间和精力，有时候甚至还可能遭遇打击报复，致使一些人不愿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2. 小区业主委员会运行难。业主委员会成员大多是兼职且没报酬，各自有着自己的本职工作，一些人缺乏有关专业知识，对业主委员会职能作用并不熟悉。造成了业主委员会成员无心、无力履行职责。同时，少数业主委员会成员因为利益驱动乱作为，损害业主整体利益，造成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以及物业管理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

3. 小区业主委员会换届难。小区业主委员会有任期规定，一届任期届满之后，往往很难选举出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因为此项工作程序要求较为严格，住建、街道和居委会等单位缺乏担当，疏于指导协助，业主委员会个别人因为利益驱动也不想推动，甚至制造和引起各种纷争，导致业主委员会工作“青黄不接”、长期“停摆”。

4. 业主委员会工作制度不健全。现行的《民法典》和实施不久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及《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对业主委员会的职权以及成立的程序等作了相应规定，但是具体操作层面的规定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规范。

5. 有关部门对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不力。《民法典》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政府有关部门、镇、街和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给予指导和协助。但是由于基层工作繁杂以及畏难思想，有关部门和单位往往怠于履行职责，放任小区管理长期“群龙无首”和业主委员“有名无实”的局面，损害了小区业主利益。

二、加强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1. 提高认识，小区业主委员会是基层社区治理的重要环节，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指导协调。《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和运行、职责权利等作了相应规定，住建部门及镇、街和居民委员会具有指导、协助和备案等法定义务。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端正态度，克服畏难情绪，履行法定职责，不能对目前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睁只眼闭只眼。

2. 健全制度，规范小区业主委员会相关工作。建议



2022 年 12 月 25 日，“四川省律师协会参政议政工作联系点”揭牌仪式在宜宾举行

律服务产品。设立国际化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助推高标准世界赛事名城创建。刚刚成立的中国体育仲裁委尚在探索阶段，成都应立足赛市名城打造，抓住区域产业优势和改革机遇，争取设立体育分部，专门处理体育纠纷仲裁案件。

（三）持续推动成都国际仲裁院的创新发展

结合“三中心”实践经验，推进“调解＋仲裁”的跨境争议解决模式的优化，帮助市场主体高效低成本化解纠纷。推动高水平开放，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制度，衔接国际经贸规则，不断创新仲裁规则体系，深度参加国际规则制定，实现仲裁规则的国际化。完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高品质创新建设智慧法务。

（四）优化相关律师人才扶持政策，建设高素质律师人才队伍

建议将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现代服务人才计划和人才扶持政策范畴，由政府财政给予适当专项培训资金。在涉外法律人才需求量空前增大的背景下，可以设立涉外律师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以适应涉外法治建设等法律服务需求。此外，建议相关部门为律师领军人才制定专项培养计划，建设律师人才培养基地。最后，鼓励和资助律师人才参与国际律师组织活动和会议，推荐更多优秀涉外法律人才到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国际仲裁机构任职，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影响力。

注：二零二三年八月，司法部会同中国贸促会对此建议予以办理，并由司法部作为主办单位对此建议做出答复。

检察院为促进市场经济规范有序发展
反垄断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应尽快全面铺开



廖晓丽

成都市政协委员

民盟成都市委常委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22年8月1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60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新《反垄断法》的正式实施引入了反垄断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契合。但是，反垄断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作为刚确立的“新生事物”，在理论、实施层面存在很多空白。

具体建议：

1. 重点领域先行，以点带面全面推开反垄断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多个领域已有可行经验提供坚实支撑，尽快在互联网、公共事业、医药等民生保障领域展开反垄断检察民事公益诉讼。

2. 细化反垄断公益诉讼请求



股东失权制度的构建及相关完善建议
——以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为视角

■ 文 / 杨曼曼　张　亮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的资本充实依赖于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金，若股东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不仅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因偿债能力受限可能损害外部债权人利益，亦会导致公司股东矛盾，公司陷入僵局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虽规定有股东除名制度，但因该制度过于刚性很难对股东瑕疵出资进行有利制约，亦易产生权利滥用。而此次《公司法》修订已历三审，股东失权制度应运而生，但仍然有较多不明确之处亟待完善。本文仅以《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为视角，浅析现行草案股东失权制度的部分问题以及对应的解决建议。

一、现有制度对瑕疵出资股东的退出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

对于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的法律后果，我国在诸多规定中也有所规制，如《公司法》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公司新增资本时实缴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利、公司无力清偿债务时未足额缴纳出资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权利限制等。但上述规定都仅是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的权利限制或追究违约责任，并未对其股东身份产生任何影响，缺乏对未依约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强制退出机制。

直至《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的出现，才规定了股东除名制度，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条款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公司股东会可以决议解除股东资格。但该解释具有明显的缺陷，也确在实践中产生了大量的争议，如：1. 该解释仅仅是针对了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只有在股东完全未缴纳出资的情况下才能满足该条件，因此只要股东有过出资，无论出资多少，都无法再适用该条款，导致实践中大量股东仅实缴很小比例的出资，但股东会却无法根据该条对其股东资格进行除名。2. 该解释规定行使除名权的机构为股东会，必须召开股东会且作出有效决议才能对股东进行

解决。

（一）催缴出资以及发出失权通知的权利行使主体有待明确

首先，三审稿第五十一条要求“董事会”核查股东的出资情况，发现股东未依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其发出书面催缴书，通知其缴纳出资，但第五十二条又约定“公司”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此规定应当理解为董事会核查，并由董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但实践中，公司董事会往往为大股东所掌控，董事会多数席位亦由大股东委派或亲自担任，若在大股东未依章程缴纳出资时，由于小股东委派的董事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导致该制度实质上无法操作。但该条第二款同时又约定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能导致个别董事尤其是小股东委派的董事或职工董事无端受牵连。因此，建议可将此处增加“董事会未发出催缴书的，董事可以董事名义发出”，如此，便可明确的界定该条第二款“负有责任的董事”，清晰界定董事权责。

其次，对于发出失权通知，第五十二条表述为公司“可以”发出，且发出的主体为“公司”。然而，对于该通知是否发出，什么时间发出，发出前的决策程序等均未予以明确，若董事会可直接决定发出失权通知，则属于经营管理层对投资人身份的剥夺，对于公司的股权架构、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矛盾产生极其不好的影响，很可能导致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的“争权”。若需要股东会决议，则需要考虑拟失权股东是否参与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比例。

综上，笔者认为，在发出失权通知前，仍然应当由股东会进行决议，但拟失权的股东不得对该决议进行表决，以防止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架空该制度，也预防董事会权力过大，造成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割裂和矛盾。

（二）三审稿对出资的宽限期并无明确要求，可能导致五年出资期限之规定被实质性架空

根据三审稿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要求股东对于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此规定应属于强制性规定，除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可突破。然而，三审稿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发出催缴书时，可以载明出资的宽限期，但该规定并未设置宽限期的上限，仅规定了其下限即不得少于六十日。也即，假设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期限为五年，股东在五年期限届满后未实缴，此时，董事会则可以通过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并给与其出资宽限期，且该宽限期并无时间限制，如此，则实质上突破了五年认缴期的强制性规定，导致该制度名存实亡。因此，建议在第五十二条对宽限期设



算的情形，但该条仅仅两句话的规定远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为此，《公司法解释二》和《清算纪要》在以下方面具体化了法院强制清算的规定：

一是把提请法院强制清算的主体由单一的公司债权人扩展为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董事、公司其他利害关系人。考虑到《民法典》第 70 条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清算的主体还包括主管机关。

二是法院强制清算的启动事由在“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一种情形基础上增加了“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和“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两种情形。

三是具体规定了法院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组织，规定强制清算案件应当由负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审判庭审理。

四是明确了强制清算组成员的指定范围，规定强制清算组成员可以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

（三）细化了解散清算主体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规定了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所导致的侵权民事责任，第 19 条是关于清算义务人恶意侵权和欺诈注销的民事责任的规定，第 20 条第 1 款是关于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时清算义务人的民事责任，第 21 条是关于清算义务人内部责任分担的规定，第 23 条规定了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这些规定均是对公司法有关解散清算主体对公司或债权人损害赔偿责任的细化。

三、我国现行公司解散清算制度的困境

前述公司法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我国公司法中的公司解散清算制度，但这些制度在实施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一）解散清算主体需要科学化

首先，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不利于清算程序的启动和推进。股东作为公司的投资者不一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一定清楚明白，由股东履行公司解散清算的义务存在操作上的困难。同时，由于没有参与经营管理的小股东作为清算组的成员，可能因为公司经营管理原因所致财务账册遗失等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而由这些小股东参与承担，对小股东不公平。另一方面，在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形下，由于公司一旦解散清算，就会终结高管和控制股东从公司运营中受益的既有格局，增大其面临诉讼、承担债务甚至遭受刑事责任追究等风险，因此，有研究指出，现行法律机制难以克服多数股东和高管抗拒拖延解散清算公司的利益驱动，从而导致解散清算制度在实践中的运行缺乏足够驱动力[1]。

其次，《民法典》已经明确将公司股东排除在清算义务人之外。《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里，尽管《民法典》赋予了《公司法》另行规定的空间，但如前所述，无论是从股东权利及有限责任理论还是解散清算的实践操作便利性等角度，普通股东均不适合担任清算义务人。

（二）清算责任承担方式的法律适用规则尚不明确

从现有规范来看，与公司解散清算有关的民事责任可以分为三种类型，首先是清算组织责任，其次是清算清偿责任，再次是清算赔偿责任。对此，有学者指出[2]，关于清算组织责任，该责任是针对清算义务人而言的，清算义务人除了承担继续组织清算的责任外，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是否会直接产生损害结果，或者说如果有损害结果，这种损害结果是否与清算义务人不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进一步说，清算义务人在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清算组织义务时，需要承担的责任除了及时组织清算外，是否还应对损害结果承担赔偿或者清偿责任？关于清算清偿责任，清算义务人承

〔1〕上海高院商事庭课题组：《公司解散清算的功能反思与制度重构–从清算僵局的成因及制度性克服切入》，《法律适用》2023 年第 1 期。

〔2〕龚鹏程：《民法典时代公司解散清算制度的困境及化解–兼谈公司法修改中公司清算制度的完善》，《学海》2021（06）。

展开研讨，旨在传递《公司法》修改前沿信息，通过法官、律师同堂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增加公司法领域裁判规则的可预见性、可规制性，构建良性互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

唐隆茂提出期望：一是坚持理论指导实践，用实际行动体现法律人的政治高度；二是坚持实践反哺理论，用点滴经验滋养法律人的专业深度；三是坚持司法联动机制，用携手共进拓展法律人的交流广度。

王静宏表示：法官与律师的同堂学习、研讨和培训活动，是培养共同法治思维、衡平办案尺度、提升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水平的有益方式，有利于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值得在今后的工作中大力开展。

鲁篱表示：《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三次审议稿之后召开本次研讨会，是立法践行全过程民主的重要表现，提倡法律职业共同体聚力赋能，为法治建设贡献行业力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以“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修订与完善”为题作分享，系统介绍了公司法的制定、修正、修订历程，重点阐释了《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三次审议稿中对现行公司法律制度的修订缘起、过程和争议。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蒋大兴教授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的关键问题”为题作分享，从如何满足学界的完美追求、解决法院裁判的困境、解决企业发展与企业家的困境、规制公众公司、规制国有企业 / 公共企业五个方面，向与会者分享了《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三次审议稿成为“走向‘争点回应型’公司法”的专业见解。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国际商事法庭庭长吴爽以“涉公司法纠纷案件裁判理念和思路”为题作分享，立足于丰富的实践经验，从股东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法人人格否认、股东权利保护和涉法定代表人纠纷等方面，介绍了人民法院的“涉公司法纠纷案件裁判理念和思路”。

省律协专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梁晶表示：本次研讨会加强了公司法领域的理论学习和实务培训，为法官、律师学习交流、经验分享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和机会。

殷勇向授课嘉宾表达衷心的感谢，同时对研讨会的选题、嘉宾邀请和组织，予以了高度肯定；本次研讨会及时高效地传递了公司法三审稿的热点焦点变化之处，有利于四川省法律职业共同体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进步。

来源：省律协公专委

担连带清偿责任尚需要立法明确。关于清算赔偿责任，如果立足于清算组的角度，应属于基于委任而产生的忠实、信义义务，是违约损害赔偿责任，但对清算义务人而言是否因为侵权而产生损害赔偿责任呢？

或许正是由于前述公司解散清算制度中的问题才导致了实践中大量已没有存续必要的公司并未通过规范的清算（包括自行清算和强制清算）依法有序退出市场，而是或者长期继续滞留市场、成为广受诟病的“僵尸企业”，或者通过股东“具结”“承诺”等方式不规范地加以注销，刻意规避运用清算程序，遗留了大量的债权债务争议和社会矛盾纠纷，给债权人、公司职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3]。

四、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对解散清算制度的完善和缺漏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基本吸纳了《公司法解释二》规定的解散清算制度内容，并结合公司登记制度的修订，对公司解散清算制度进行了完善。

（一）明确了公司解散清算的主体

根据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第二款规定：“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这里，不再按照公司是否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区分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组成人员，统一规定为公司董事，同时，赋予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确定清算组组成人员的权利。这种修订与《民法典》保持一致，又保留了章定清算组成员的自由，使公司解散清算主体的确定更加科学。

（二）增加了法院强制清算的启动情形和提起主体

根据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在应当清算的情形下，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这里，在现行公司法有关法院强制清算启动事由的基础上增加了“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事由，将法院强制清算的提起主体由“债权人”修订为“利害关系人”，并增加了“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丰富了法院强制清算规定的内容。

（三）区分了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以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的法律责任，以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清算组成员的法律责任，强调了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分别承担法律责任的内容，配合了解散清算主体作清算义务人与清算组分类的安排。

（四）通过修订公司注销登记制度完善公司解散清算制度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二百四十条规定了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的内容，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清算完毕情形下的注销登记内容。这些内容规定了不经清算和特定情形下未清算完毕可以对公司注销登记的情况，强调了相关信息的公告公示，从另一方面完善了公司的解散清算制度。

前述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对现行公司法解散清算制度的修订内容没有吸纳《公司法解释二》中法院强制清算组组成人员指定范围的规定，仍然没有明确清算责任承担方式的法律适用规则等，期待修订草案审议通过后以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完善。

〔3〕上海高院商事庭课题组：《公司解散清算的功能反思与制度重构—从清算僵局的成因及制度性克服切入》，《法律适用》2023年第1期。

置最长的期限，以防止公司采用此宽限期来规避认缴注册资本金的期限限制。

（三）股东失权后六个月真空期的处理，以及在无法转让也无法减资注销的情况下，其他股东缴纳出资的性质

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如六个月内未转让或注销的，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足额缴纳。该款规定对于失权股权转让的真空期以及其他股东缴纳出资的性质并未进行明确。

首先，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股东在公司发出失权通知之日起便已经丧失了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但第二款在股东失权后，又同时给予了六个月的转让或注销的期限，也即，在此六个月内，该股权既不属于失权股东，也不属于其他股东，该股权处于真空状态。如在此期间内，失权股东未转让股权，外部债权人追究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那么失权股东是否还应当承担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若承担了，那么该失权通知是否也自动失效？亦或是失权股东在承担了补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公司 / 其他股东追偿？笔者认为，为了保护外部债权人的利益，应当明确若在此真空期内，该失权股东被外部债权人追究其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则该失权通知暂时不发生效力，处于冻结状态，若后续该失权股东实际承担了补充赔偿责任，则该失权通知不发生效力，若后续该失权股东实际未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则该失权通知仍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其次，该款约定若在“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且该表述是并列于“转让”、“注销”方式的，该款对于其他股东按比例缴足出资的性质、缴纳出资的期限并未明确。如若其他股东按比例实缴该部分的出资如果视为失权股东将股权转让给了其他股东，则该转让行为仍然可能存在相关交易税费等问题，以及若不视为转让行为，该股权进行工商变更时应当如何处理（是否仍然需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问题仍待具体配套规定进行明确。此外，该处对其他股东按比例实缴失权股权的期限并未进行明确，实践中可能造成其他股东重新约定认缴期限，规避出资缴纳期限规定的可能，因此，建议对其他股东按比例实缴出资的期限进行明确。

（四）完善分期缴纳出资情形下的股东失权制度

实践中，存在公司章程约定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例如：A 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分为 2 期缴纳，首期 50% 出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其余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纳，而公司成立一年后，公司发现某股东并未缴纳任何出资，A 公司如何使用股东失权制度？

依照三审稿之规定，在上述案例中，因某股东仅违反了第一期出资的期限，故 A 公司若使用股东失权制度，仅能通知某股东就首期 50% 股权失权，对于未到期的后续股权不能通知失权。通常情况下，某股东在首期出资都未缴纳的情况下，后期出资也有极大可能不予缴纳，但在五年期限届满前，该股东依法仍然能够享受相应的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直至五年期限届满后，公司再次通知其失权。如此，在这五年内，该股东在未缴纳任何出资的情况下，却仍然享受了股东权益，对于其他股东来说，明显不公平。因此，笔者建议，可以规定在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下，若前期出资未缴纳，则后续出资即便未届出资期限，该股东亦应当暂时不享受股东分红权利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可以暂扣该股东应分配的股东利益，若到期后该股东依章程规定实缴出资，则将其应得的股东利益一并支付，否则，其不应享受上述认缴期间的股东利益。

（五）失权股东的救济途径不明确

如上所述，针对未依章程缴纳出资的股东，公司经催告后可向其发出失权通知，且该失权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然而，三审稿并未规定发出失权通知前是否需要经过股东会 / 董事会决策，理论上，公司可以在未经过股东会 / 董事会决议的情况下便发出该失权通知。然而，对于股东来说，现行公司法仅规定股东可以对损害股东利益的决议主张撤销或者无效，但若该通知系由公司直接发出，并未经过任何决议，则股东无任何法律依据可以进行诉讼，缺乏明显的救济途径。因此，如上文所述，笔者认为，应当明确在发出失权通知前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再以公司名义发出失权通知，如此，失权股东也可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主张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保障失权股东司法救济的权利。

商品的；（3）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此种行为下，亲友是转移公司利益的“帮凶”，通过采购放大公司的成本，通过转移盈利业务减少公司收入。基于所有公司的人员均有机会实施此种行为，刑法有必要对此实施无差别规制。

（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公司资产罪

该罪指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或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前述低价出售资产的行为将减少公司责任财产，降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股东的股权价值和可分配财产性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如用刑法予以规制将使中小股东权益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二、《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一）进一步落实股东知情权

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纪要、财务会计报告。在结果上，公司常常因股东查阅或复制资料目的不正当为由，拒不配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案由：股东知情权纠纷”，共计有22013件案件。在争议上，就股东查阅或复制的文件类型、内容也存在争议。在方式上，总以诉讼、执行的方式实现知情权，存在滞后性。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为改变这一现状，增加“股东名册”与“会计凭证”作为股东的可查阅对象。同时，在查阅方法中，一审稿赋予了股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权利。另外，还明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移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二）完善股权回购请求制度

实践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规则以及公司人事任免中有绝对话语权，公司常常出现“一言堂”的现象。中小股东面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时，无直接的救济措施。又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因为缺乏公开转让市场，股权价值难以衡量，中小股东在公司经营状况欠佳的情况下，想打破僵局或退出公司十分困难。



试论刑民结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 文 / 毛　平　杜　桥　北京北斗鼎铭（成都）律师事务所

《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低价出售资产三类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不再区分公司属于国有或民营性质。《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股东知情权，增设股东滥用股权、股东请求公司回购股权制度。前述《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所规制的三类行为与股东滥用股权的行为表现高度关联；股东知情权的落实也有利于对前述《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所规制的三类行为的监督；《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将更有利于预防这三类损害中小股东权益行为的出现。故，以刑民结合的思路将更有利于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

《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和《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时，存在公司依赖于人、信息差、举证难、滞后性的共同难点。基于此，不断的落实股东知情权是刑民结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重要内容。

对股东而言，股权的核心价值是财产性收益，财产性收益完全寄托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法律的构想，被投资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各个股东按股分享财产性收益。但实践中，因为公司不具有现实、独立的行为能力，公司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管控，中小股东很难深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常常通过其他方式提前攫取了公司利益，而这却严重的损害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为此，《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和《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对损害公司利益、保护股东权益新增了部分规定。

一、《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实践中，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委派公司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人员，以此掌控公司的经营。而中小股东很难担任关键岗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常常利用其委派的人员变相攫取公司利益，从而导致公司股东无利润可分配，股权价值也一文不值。《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不再区分国有公司与民营公司，有针对性的拟将一些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如得以通过，民营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将得到进一步的保护。具体为：

（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该罪指公司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此种行为无异于“另起炉灶”，公司的营业业务或商业机会全部被转移，公司形同虚设。刑法通过追究董事、经理的刑事责任，限制董事、经理的行为，由此减少公司利益的损失，从而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该罪指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存在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公司或国家利益受损的：（1）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



论公司法修订中解散清算制度的完善

文 / 张 涛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解散清算制度是现代公司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公司法自 1993 年颁布起就建立了解散清算制度，并在公司有序退出市场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公司实践的发展，我国的公司解散清算制度逐渐暴露出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有必要在公司法修订中予以解决。2019 年启动的本轮公司法修订吸收我国公司解散清算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成果，对该项制度进行了较大完善，但仍存在缺漏。本文拟就此作一简要梳理，以加深对公司法修订中解散清算制度的理解。

一、我国现行公司法中解散清算制度的规定

我国现行公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称《公司法》皆指现行公司法）是在 1993 年颁布公司法的基础上，历经 1999 年、2004 年、2013 年、2018 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修改，2005 年进行全面修订后形成的。其中的公司解散清算制度自 1993 年公司法规定后，除 2005 年修订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增加董事组成外，在前述历次的修正、修订中均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即现行公司法第 183 条至 189 条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我国现行公司法中解散清算制度的内容主要有：

（一）解散清算的适用情形

解散清算是相对于破产清算而言的。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国家安全：企业数据合规治理的红线和底线

■ 文 / 吴锦熠　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21 日，国家网信办对滴滴公司作出网络安全审查决定，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80.26 亿罚款，对滴滴公司董事长兼 CEO 程维、总裁柳青各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在网信办负责人答记者问中，除了详细的介绍了滴滴公司 16 项违法事实外，还特别提到滴滴公司存在严重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以及拒不履行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阳奉阴违、恶意逃避监管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滴滴公司违法违规运营给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数据安全带来严重安全风险隐患。滴滴公司事件起因于防范国家数据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公共利益，答记者问中措辞最为严厉的也是提到滴滴公司存在严重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部分。除了滴滴公司案件外，国家安全机关还公布了多起危害重要数据，影响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例，包括某航空公司数据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网络攻击窃取案、某境外咨询调查公司秘密搜集窃取航运数据案、某信息科技公司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高铁数据案等。这些案件都给企业敲响了警钟，要求企业不仅要重视数据安全问题，还要特别关注事关国家安全的数据安全问题，企业在数据合规治理中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在任何时候都要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安全。

一、准确理解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关系

（一）什么是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

什么是数据安全？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三条的规定，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从这个定义上讲，数据安全是一种状态和能力，包含两个层面：一是使数据处于“有效保护”的状态以及具备维护该种状态的能力，可以理解为传统的数据安全范畴，即保障数据的机密性（C）、完整性（I）和可用性（A）；二是使数据处于“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维护该种状态的能力，可以理解为除了保障传统的数据安全外，企业利用数据还应当合法合规，即应当遵从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可见，《数据安全法》语境下的数据安全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了新的变化，企业在做数据合规治理时要充分理解。

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解散。除前述“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外，因前述其他情形解散的，公司均应当进行清算。

（二）解散清算的分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在应当进行清算的情形下，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据此，《公司法》将解散清算区分成了公司自行清算和法院强制清算两种情形。

（三）解散清算的主体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法院强制清算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据此，公司解散清算的主体是清算组，只不过清算组的组成人员因情形不同而不同。在公司自行清算时，因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区分为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或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在法院强制清算时，只赋予了法院指定的职权，没有规定法院指定人员的具体范围。清算组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行使职权。

（四）解散清算的程序和内容

一是解散清算的启动时间，即“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二是清算通知，即“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三是制订清算方案，即“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四是制作清算报告，即“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五是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即清算报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五）解散清算中的公司地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公司解散清算期间的法人格尚没有消亡，但已经不具备经营资格了。

（六）解散清算主体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里公司法规定了解散清算主体对公司或债权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司法实践对公司解散清算制度完善的积极探索

随着1993年公司法的实施，实践中常常出现有些公司在解散后应清算而不清算，甚至故意借解散之机逃废债务的情形，严重损害了债权人利益并危及市场交易秩序。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方法院进行了诸多探索，直至2008年5月和200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该司法解释在《民法典》明确规定法人解散清算制度后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和《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清算纪要》)，对《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清算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主要有以下表现：

（一）扩大了解散清算主体的范围，并把其作了类似清算义务人和清算人的区分

根据《民法典》施行后作了适应性修改的《公司法解释二》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其中增加了《民法典》第70条作为法律依据，公司解散清算的主体范围不再仅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而是包含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其中，公司股东、董事及实际控制人还担负着组织清算组的义务，属于清算义务人；其他解散清算的主体作为清算组的成员，发挥着域外法律中清算人的作用。公司解散清算主体的前述变更有利于清算程序的启动和推进。

（二）具体化了法院强制清算的相关规定

尽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了法院强制清

由此，中小股东面对控股股东管控的组织，在没有内部和外部强力的制度保障下，很难自主行使股东权利。

（二）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一定存在信息差

第一，中小股东无法获得公司的“第一手”档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管控民营公司时，民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经理、各部门管理岗大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委派，中小股东很难凭自身在民营公司任职重要岗位，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投资信息等都是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只有深度参与才能获得“第一手”公司档案。

第二，公司档案难以保障真实、准确性。一方面，公司大多对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或财务情况的记录存在残缺，甚至没有建档保存。另一方面，公司档案可能存在（也比较容易）掺假或伪造。

第三，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档案天然处于被动地位。公司档案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管控，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档案客观上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合。虽然法律已赋予了股东知情权，但如何高效、科学的落实股东知情权尚待研究。

（三）中小股东权益救济面临举证难

不论是通过《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还是通过《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救济中小股东权益，都需要中小股东证实其权益或公司利益受到了侵害。但实际情况是，中小股东不便获得公司档案，无法完成举证。即便中小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但若公司或控股股东拒不配合，中小股东还得再申请股东知情权诉讼和执行。另外，在“公安机关不介入债务、合同等经济纠纷”的要求下，对于公司人员涉及犯罪的立案侦查，更加要求证据确凿。而实际上，中小股东发现其权益或公司利益收到侵害都可能存在困难，更不用说举出证据证实。

（四）中小股东权益救济具有滞后性

《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和《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对于中小股东权益的救济，都是事先确权、事后救济。因为法律对于程序的必然要求，而法律程序的依法完成必然会占用时间，从而导致对中小股东权益的救济具有明显滞后性。例如：控制公司的大股东已经将违法的股东会决议执行完后，股东提请的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还在诉讼中；股东诉请公司分配公司利润，甚至在公司已经将利润资金使用完毕后，诉讼还在进行中。

五、刑民结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关键措施：落实股东知情权

（一）事前建立健全公司归档存档制度

要求、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公司信息的归档存档制度，包括公司股东登记信息、行政管理档案、业务档案、财务档案等。将公司归档存档作为公司注册、变更、注销作为备案和管理的内容之一，引导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归档存档制度。

公司意思表示的形成、执行都完全依赖于自然人，虽然在实际行为时不好区分公司与自然人，但事前做好痕迹记录，有利于事后监督。基于归档、存档制度，尽可能的反映公司信息，为中小股东提供信息的基础材料。

（二）事中加强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

对于公司信息的了解，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数据上，更切合实际的是，尽可能让中小股东了解真实经营信息。比如：增强股东会决议形成的程序性要求；中小股东对董事会、监事会的列席旁听；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全程参与；增加中小股东任职或委派人员任职的机会。

（三）事后畅通中小股东知情权的实现

公司架构设计上，设置人员或机构对接处理股东知情的需求；行政管理上，畅通股东调取公司备案信息；司法救济上，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案件简化增速，缩短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时间成本。

六、结语

公司运行对人的依赖，使得控股股东有机会侵占公司利益，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和《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定的内容高度关联，刑民结合的思路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在兼顾公司自治原则背景下，通过落实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断的缩小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信息差，为刑民结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供重要的材料基础。

要重视数据分类分级制度（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制度（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数据安全应急处理制度、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数据出境管理制度，这些制度都牵涉到数据处理活动中的国家安全问题，在这些制度中，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安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理等都应当有所体现。在制度的设计和制定中，还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南。比如，在数据分类分级制度设计上，除了可参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479-2022）、《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分类指南》（GB/T 38667-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送审稿）、《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TC260-PG-20212A）等统一的标准指南外，还可参考细分行业领域的《工业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试行）》、《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方法》（YD/T 0197-2020）等；最后管理制度应该贯穿企业数据处理全流程，落实到企业的每一个涉及数据处理活动的业务场景和每一个数据处理环节。

在保障措施方面，企业除了通过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合规义务外，还必须有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等作为制度执行的保障。数据安全的合规治理是一个较为复杂的事务，牵涉到法务、技术、安全、业务各个领域。除了制定良好的管理制度外，企业还需基于组织人员和拟定好的制度规范，选择和实施适宜的数据安全产品、服务等技术手段来保障制度得以执行，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知识库（合规义务或合规基线）、数据资产梳理、数据流盘点需要的识别（I）、防护（P）、监测（D）、响应（R）技术等，也包括涉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采集安全技术、数据传输安全技术、数据备份与恢复技术、数据共享安全技术、数据销毁安全技术等等。最为重要的是，相应的措施能够做到识别和管理数据处理活动中国家安全风险。

（三）持续的国家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正如前文所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的理念、树立国家安全意识是将国家安全的认知、意识和素养内化为企业的文化和价值观，形成稳定、长久的制度体系。这种转化中最为重要的是持续的国家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首先，这种教育培训应当至上而下的覆盖尽可能多的人员，既包括公司的领导和管理层，也包括一线员工，特别是产品经理、业务或产品开发设计人员、网络或IT数据安全人员、商务合作人员等，教育培训的内容包括提高企业人员的整体国家安全意识，提升识别和处理国家安全风险的能力，转变对数据处理活动中国家安全认知，并最终形成国家安全的合规理念。这种教育既包括国家安全的专项教育，也包括将国家安全教育融入到企业的其他教育培训活动中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培训机制、人员、课程、手册等；其次，除了教育培训外，还必须将数据处理活动中的国家安全合规遵从纳入到企业内部绩效考核中，实践奖惩结合的考核制度。唯有如此，企业员工才有遵从合规义务的压力和动力。通过持续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企业才能最终将合规理念内化成企业的文化和价值观，从而更好的推进数据合规治理工作，帮助企业更好的运营发展。

四、结语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以及由此衍生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数据有效流动和开发利用也是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驱动，但这一切都是建立在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尤其是事关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维护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既是国家法律法规设定的义务，也企业数据合规治理的红线和底线。

什么是国家安全？根据《国家安全法》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从定义上看，与数据安全相同的是，国家安全也是一种状态和能力，不同的是，国家安全的定义侧重于“国家重大利益”，对象都是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国家政权、主权、领土等领域或事务。2014 年 4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我国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在此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的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成为我国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指导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的国家安全，外延更加丰富，包含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 11 个安全领域。此后，教育部在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大中小学国家安全观教育指导纲要》对国家安全教育的重点领域进行了列举规定，将 11 种个安全领域扩展到 16 种，增加了海外利益安全以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等不断拓展的新型领域安全。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又提出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的要求。所谓大安全格局，实际是强调国家安全是国家所有方面、所有领域、所有层级安全的总和，不再仅仅是侧重于“国家重大利益”。

（二）数据安全与国家安全关系

在构建大安全格局的背景下，分析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不难看出，数据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数据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构成。

为何数据安全事关国家安全？理由至少有两点：其一，数据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生产要素，数据安全关系到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等安全领域，不仅能影响企业间的竞争，更关乎到国家、地区之间的竞争。当前，各国各地区出现高频全域数据立法趋势，根本目的便是试图通过法律的方式重新构建国际数字经济格局，提升自身竞争力。发展数字经济已被列为我国“十四五”规划，事关我国发展大局，因此保障数据安全就是保障国家竞争力和长远发展；其二，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地区贸易冲突加剧的背景下，数据（特别是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关基数据等）的泄露及非法流动不仅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甚至可能直接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典型案例如前文提到的某信息科技公司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高铁数据案，境外的犯罪分子获得我国高铁数据后，完全可能通过非法手段干扰我国高铁运行，进而影响到运输等公共利益安全；还有国外的 Facebook 剑桥门事件，利用社交数据干扰政治选举，影响国家政治安全。

数据安全不仅可能直接危害到国家安全，也可能通过影响资源安全、科技安全、政治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等间接危害到国家安全。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的国家安全虽未直接提及数据安全领域，但从《数据安全法》中的数据安全制度设计和条款规定来看，数据安全已经被提升到国家安全的层面，充分体现了国家维护数据主权和国家安全的决心。比如，《数据安全法》第四条明确提出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国家安全观，《数据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条款设计和规定了国家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制度、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分类制度、数据安全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数据出口管制制度、重要数据风险评估和关基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也规定了很重的罚则。

二、危害国家安全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

数据安全事关国家安全，企业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中如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将会面临多种严重的法律后果，承担包括刑事、行政、民事在内的多种法律责任。首先，最为严重的是刑事责任，企业的数据处理活动如果构成犯罪的，企业及有关人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参加间谍组织或接受间谍组织任务，为间谍组织非法提供我国有关数据，危害国家安全的，将构成间谍罪，可能被处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对于构成国家秘密和情报的数据，企业如果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的，将被处以五年以上十

销，即用户细分及群像描绘；智能投研及决策；智能风控，即降低风险信息核查错漏率、深度学习远程信贷审查、建立风险识别与预测模型等实现；智能岗位胜任力模型；智能开源场景等。

（二）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围绕人工智能的三大支柱：算法、数据安全、算力，《安全框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体现在：

1. 算法方面

2018.11.30《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

2019.06.17《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

2021.8.4《信息安全技术 机器学习算法安全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1.02.07《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21.12.31《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2022.1.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22.3.20《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2023.2.18《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 数据安全方面

《网络安全法》（2016）、《数据安全法》（2021）和《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2020.01.16《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第1部分：基本要求 GA：1277.1-2020》

2020.10.01《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2021.12.30《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3. 算力方面

2022.11.25《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2023.4.11《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三、《安全框架》的特点在于 AI 计算平台自身安全以及如何围绕 AI 计算平台保护 AI 核心资产

相比本文第二部分列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安全框架》的特点是围绕 AI 计算平台这一核心，指导 AI 系统的各个参与方设计和部署有效的安全机制，为计算平台提供者、模型提供者、AI 应用开发者、AI 系统维护者以及 AI 系统使用者等保护 AI 核心资产提供标准化的方案。

1. 针对 AI 计算平台提供方，《安全框架》区别了不同提供方和对应识别的核心资产，提供了安全框架方案。

AI 计算平台提供方分为 AI 数据提供方、AI 模型提供方、AI 应用提供方、AI 应用运行方，其中 AI 数据提供方的核心资产为“训练数据”、AI 模型提供方的核心资产为“训练数据、训练脚本、AI 模型”、AI 应用提供方的核心资产为“推理脚本、AI 模型”、AI 应用运行方的核心资产为“推理脚本、推理数据、AI 模型”。

各重要角色从不同角度参与，分别完成保护 AI 应用安全运行，抵御针对运行态模型的攻击；防范 AI 应用运行方可能恶意导出、滥用 AI 模型、AI 应用；保护训练数据集的保密性、完整性；保障 AI 计算平台自身安全，并为其他参与方提供标准化的安全功能。

2. 针对 AI 计算平台使用方，《安全框架》提供了安全功能模块，以加强对 AI 核心资产的安全保护。

AI 计算平台使用方包括数据提供方、模型提供方、应用开发方等，可参考调用《安全框架》定义的安全功能模块，加强对 AI 核心资产的安全保护，以保障 AI 核心资产传输、存储、训练、推理全流程安全。

四、简评《安全框架》对企业合规的特别启示

1. 建议企业结合人工智能计算的具体场景应用《安全框架》，最终实现《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两部“硬法”之下的合规要求。

我国目前对于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更倾向于行业规制，暂无顶层设计的综合性人工智能立法，因此，对于 AI 企业来说，《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必须重视的两部“硬法”，企业通过贯彻《安全框架》，最终要实现的目标是数据资产的合规性追溯和个人信息的隐私保护，保障 AI 核心资产传输、存储、训练、推理中始终始终处于安全的环境。

2. 企业应尤其注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中面临的隐私泄露风险。

在“信息时代”，并没有模型训练的环节，即不需要收集并使用大量的数据。而在 AI 计算平台中，AI 计算平台的提供方和使用方必须借助大量、高质量的数据训练模型，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必须经过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标注、特征提取、模型计算训练和存储、共享、结果生成等阶段，这些环节也分别面临不同的隐私安全风险。

大规模样本数据的分级、权限管理非常复杂，在跨多个数据所有者进行共享传输或构建训练数据库时，可能面临隐私数据被攻击的风险，存在数据越权访问、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风险；此种情形下，软件改进空间相对有限，更关键的是底层硬件支撑，这一点也需要企业在构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时重点评估和关注。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计算平台为模型训练、推理等任务运行提供基础的软硬件资源，对模型和数据等人工智能核心资产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安全框架》不仅规定了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安全功能、安全机制、安全模块以及服务接口，可有效消减计算平台成为网络攻击对象的风险，也通过加强和保障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安全功能，提升了人工智能模型、数据等核心资产在传输、存储、训练、推理等环节中的安全，减少了应用方在保护模型和数据安全方面的重复投入。当然，随着人工智能领域高速发展，需要从业者共同、持续探索出适合当下及未来发展的合规实践操作。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其次，除了刑事责任外，企业还将面临巨额罚款、暂停业务甚至吊销许可或执照等严厉的行政处罚，滴滴被处以 80.26 亿巨额罚款和知网被处以 5000 万罚款即是例证。《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都规定企业违法违规处理数据或个人信息的，将会面临高额罚款，以及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罚款最高可达五千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额的百分之五，包括最新发布的《网络安全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也将罚款提高到了五千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额的百分之五。除了企业本身会受到行政处罚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可能面临罚款、竞业禁止等处罚。

最后，企业的违法违规数据处理活动在危害国家安全的同时，也可能会侵害个人及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可能因此陷于诉讼纠纷之中，并承担民事责任。尤其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的个人信息侵权公益诉讼制度，也使得企业不仅会处于诉讼纠纷漩涡，还可能使企业陷于严重的舆情之中，造成企业的形象和名誉受损，进而影响企业的后续经营发展。

三、如何在数据合规治理中做好国家安全合规

（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理念，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数据安全法》第四条明确指出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从法律层面上确认了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维护数据安全的指导思想。企业要想在数据合规治理中做好国家安全合规，首先要从思想层面重视国家安全。只有把“坚持国家安全观”作为数据合规治理的理念（指导思想），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坚持把国家安全作为数据合规治理的红线和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才能在数据合规治理中关注到或更加关注国家安全问题；才能更好的指导数据安全治理实践，在治理目标的设定、治理战略的制定、治理策略的选择以及合规文化、价值观的形成等方面充分考虑国家安全问题，嵌入维护或塑造国家安全的措施或手段，落实国家安全保护。

数据合规领域，之前就有很多先进的合规治理理念，譬如隐私设计（Privacy by Design）、默认隐私（Privacy by Deault）等，很多企业都在实际践行。很大型企业也提出自己的合规治理理念，苹果公司提出“隐私是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我们一项核心价值观”，Vivo 公司提出“人文安全理念”，在用户隐私保护层面，在以科技能力为前提的基础上，还通过更透明可控的安全设计、更优雅易用的安全体验、更符合特殊人群的隐私保护需求的安全服务，将更科技转变为更人文更有温度的安全守护，让所有用户均可简单安心地保护好自己的隐私。但是，鲜有公司公开提及国家安全合规的治理理念。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理念，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对于企业来讲，并不只是口头讲讲，也不是在纸面上写写，而是要用思想指导行为。首先要提升国家安全意识，提高企业国家安全认知和员工国家安全素养，企业和企业的员工要在思想层面能够意识和认知到哪些数据处理活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并且具备合规处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数据处理活动的素养；其次有了意识、认知和素养，企业还需要通过不断的培训、学习和考核，将理念转化为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建立企业自身的国家安全合规思想指导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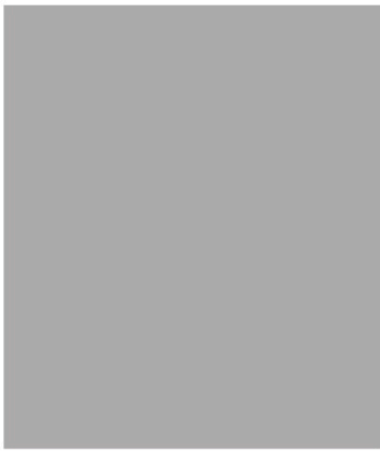
（二）落实国家安全合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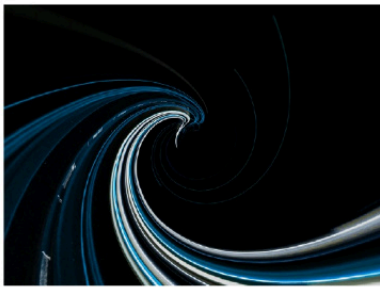
《数据安全法》第四条明确企业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第二十七条明确企业要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是将法律法规规定内化为企业合规义务的重要手段，保障措施是确保管理制度能够得到遵从和顺利实施的保障。数据合规治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根据涉及的具体业务场景、流程以及企业类型，既可以单独制定有关国家安全合规的管理制度，比如涉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企业或者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企业，也可以在既有的数据管理制度中嵌入国家安全合规管理制度。

在管理制度方面，企业首先在组织架构上有负责维护国家安全的负责人或管理机构，可以是专职的或兼任的（现有的安全负责或管理机构能够肩负起国家安全合规管理的责任）。其次，管理制度中必须有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一系列制度，包括方针政策、制度规范、操作指南、流程文件等。对于国家安全合规治理来讲，尤其

探讨网络型传销案件主从犯问题的实务认定

■ 文 / 姚志刚　杜小兰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网络型传销案件人员分布广且数量大，往往呈现跨区域、跨省域甚至跨国界的发展态势。而受地域所限，各地的司法机关大多只处理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犯罪嫌疑人而无暇他处。同一传销案件，各地分案或同地分案的情形比比皆是，各被告人的量刑平衡问题是目前司法实务中遇到的又一新的难题。究其根本，各地法院对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主从犯的认定问题尚存争议，主要体现为该罪名是否应当区分主从？如应区分主从，那在主犯未到案的情况下是否影响从犯的认定等方面。

针对上述两个问题各地司法机关如能形成较为统一的实务认定标准，网络型传销案件的量刑平衡问题将会大幅度改善。笔者将围绕上述两个问题，并结合团队亲办案例，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应区分主从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是否应当区分主从犯，在司法实务中存在一定的争议。

在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杨某某等 45 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2016 云 0114 刑初 480 号）中，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各被告人通过传销活动，骗取他人财物，对此各被告人有共同犯意，本罪主体已确定为组织者、领导者，不宜在组织者、领导者中再区分主、从犯，将根据各被告人在传销组织中的作用大小予以判处。”该案 45 名被告人均认定为主犯，判处刑罚后不服上诉，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维持。

从该案例来看，实务中部分法院认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处罚的是其中的组织者、领导者，这些人员本身就处于核心地位，故对主犯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而从犯不构成犯罪。相较而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两个罪名，就明确将“参加者”纳入了处罚范围，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立法的本意也是处罚组织者、领导者，不处罚其中的参与者，因此也就不存在主从之分。

此种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存在一定的弊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包括发起、策划、操纵、管理、协调、宣传、

的传销资金880万元，属于情节严重，提出对被告人A某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本案证据反映A某上线张三，以及该平台真正的发起者、策划者李四等人均未到案，A某系单人单案。即使A某系该区县的区域负责人，但纵观整个传销体系而言，也只是沧海一粟，其作用相较于李四某等人而言也只是微乎其微。本案虽主犯未到案，但在案证据能体现A某的作用仅为从犯。因此，笔者团队决定从主从犯的辩护入手，为A某争取从犯，这样才有机会减轻处罚，降低量刑档。

为此，辩护人提出虽本案主犯尚未到案，但仍应认定A某在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地位。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属于涉众型经济犯罪、涉案人员多、等级复杂，而刑法仅将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纳入打击范围。由于同一传销组织和传销活动中，往往有多个共同犯罪行为人都实施了组织、领导的行为，也都达到入罪标准，但各共同犯罪行为人的具体地位不同，在实行行为的过程中有主次作用之分，各自的社会危害程度亦不尽相同，应当作出区分。结合本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相关生效裁判文书可以得知，该平台的传销活动，已经在全国多地形成跨省域的传销网络，而被告人A某并非该平台的发起者、策划者、操纵者，其在整个传销组织活动中处于次要地位、起到辅助作用，可依法认定为从犯。同时，根据现有证据查实的案情，综合评判被告人A某的主观恶性程度、犯罪事实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据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请求对A某减轻处罚。最终法院采纳了该辩护意见，认定A某为从犯，并对其减轻处罚。

再例如：祝西安、付任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案号：2016赣0323刑初93号）

被告人祝西安等人加入名为“中国国际建业联盟”的传销组织。被告人祝西安，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人数超过1万人，并向上输送资金1779万余元用于购买电子币。被告人钟媛，下线人数达1000余人，向祝西安输送资金18万余元用于购买电子币。被告人付任华，下线人数达1000余人，向祝西安输送涉案资金739万余元用于购买电子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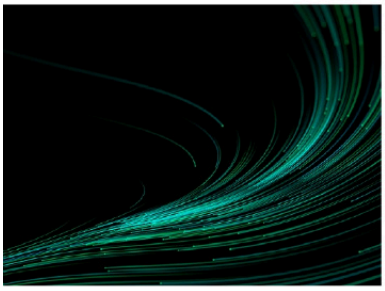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被告人不是该组织的发起、策划、操纵者，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祝某等人为从犯，应当减轻处罚，并最终均适用了缓刑。

曹永建、成晓飞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案号：2020陕0929刑初45号）。该案系白河法院2021年度刑事典型案例（一）之一，以“福天下联盟商城”网站为平台，采取超高额返利来吸引广大群众进行投资消费。平台注册会员达83万余人，吸纳涉案资金达30多亿元。本案系分案后的其中一案，受审被告人共7人。经鉴定，第一被告人王某某在平台角色层级中为第2层级，角色为大区经理；吸纳订单现金交易金额共计362564898.01元，领取4459689.91元，提现119186.00元，被控情节严重。最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包括王某某在内的7被告人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只是其中一部分，应当在整体犯罪行为中进行评价，根据福天下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业务构成和各被告人在犯罪组织中的作用，应当认定为从犯。全案7人最终均被认定为从犯，并予以了减轻处罚，并都适用缓刑。

可见实务中部分法院在处理该类案件时，目光并没有仅局限在个案中，而是着眼于整个传销体系来考量，在主犯未到案的情形下，依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涉案人员认定从犯。这也符合立法的本意。

三、结语

相较于传统型传销犯罪，网络型传销成本低、传播广、涉案资金大、参与人数多，且大多数传销案件会员分布全国。因此，针对该类案件无论是辩护律师还是办案单位，在审查案件时都应将视线着眼于整个传销体系，而不是局限于眼前的单案，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不枉不纵，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AI”背后新计算方式的新兴安全问题及合规要点

文 / 刘媛媛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一、从“信息时代”到“智能时代”

OpenAI 开发的人工智能应用 ChatGPT 自 2022 年 11 月发布以来，被认为是地球上最聪明的“人”，受到举世瞩目，也被盛誉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按钮。然而随后不久，火爆全网的 ChatGPT 被曝存在安全漏洞：用户可以在自己的聊天记录栏目看到别人的聊天记录标题，人们又感受到隐私被威胁，部分国家甚至宣布禁止使用 ChatGPT。

不管 ChatGPT 的监管前景如何，不可否认的是，当下已经从“信息时代”步入“智能时代”，数据成为社会中最活跃的生产要素，而人工智能计算平台作为数据和知识图谱的关键连接，已具备足够的产业化基础。在此背景下，2023 年 5 月 15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安全框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安全框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安全框架》要解决的问题为：人工智能计算任务执行过程中，AI 计算平台如何保障自身安全以及如何基于计算平台保障 AI 核心资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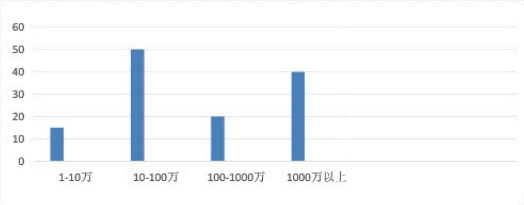
二、《安全框架》适用主体以及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适用主体

现在，人工智能领域涉及几乎所有国计民生的行业领域，IDC 调研机构与浪潮联合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显示，人工智能行业计算平台应用渗透度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互联网、政府、金融、电信和制造。值得一提的是，IDC 认为，产业 AI 化已经逐渐成为企业发展和生存的刚需，在使用或计划在三年内使用人工智能的企业中，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企业期望在未来可以采用具备公用设施意义的人工智能专用基础设施平台。因此，《安全框架》已具备足够的产业化基础。

《安全框架》的适用主体为使用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企业。事实上，在《安全框架》编制过程中就已经广泛吸纳金融 / 电信 / 能源等重点行业中的企业单位及人工智能产业中的软件开发商、安全服务商等专业公司作为参与主体。以银行为例，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客服及反诈（丰富验证手段）；智能营

三、主播违约代价之天价违约金，各地法院的主流裁判观点



据不完全统计，如图所示：主播违约金普遍偏高，主要集中在 10 万到 100 万，1000 万以上这两个区间，面对如此高昂的违约金，需要我们思考的是：高额违约金条款是否有效？违约金能否酌减？

实践中常见的《独家艺人经济合作协议》《直播合作协议》等多以格式条款的形式约定在合同中，但该种“格式条款”非传统意义强势一方，前文阐述了平台方约定畸高违约金的几个原因，均有其合理的拟定背景，且所谓“格式条款”，双方在缔结合同时，特别对网络主播设定禁止违约义务均是从保证合同顺利履行、避免平台损失的良性初衷出发，并非为了从违约行为获利的角度拟定，因此，关于高额违约金约定并未体现显失公平的境地，作者认为应当有效。

至于违约金能否酌减，则应集中在实际损失如何认定方面。从双方在拟定合同时可预见的角度，可以把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角度。所谓直接损失是指推广成本，而间接损失则包括预期利益损失。直接损失的维度有具体的财务数据可参考统计，但间接损失的计算方式因为非常综合及复杂，多考虑参考主播收入为基础出发，以主播所得收入或合同约定的合作费用的基础上，按某一倍数或合同剩余期间来计算数额。

在司法实践中，我国尚未出台相应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引导这一新型法律关系中违约金的裁判规则，《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第五白八十五条规定了当事人可以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同时规定了约定违约金数额过高的，可以适当减少，并进一步解释，以实际损失为基础，综合合同的履行情况等因素进行衡量。但这项违约金调整的规定反而因为过于模糊导致实践中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出现同类不同判的结局。

关于司法实践中违约金调整的标准，各级法院的主流裁判观点：在认定双方合同关系、违约金条款约定有效前提下，主播提出违约金过高酌减的抗辩理由，法院通常援引原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已废止）所确认的 30% 标准进行认定，即违约金数额如超过实际损失的 30% 则视为违约金约定过高。因此，实际损失的认定、计算方法，将成为主播最终承担违约责任的关键基数，也是法院最终判定违约金责任的依据。总体来说，实践中主播违约责任均较重、金额也普遍较高。

四、网络主播的自我救赎之路

主播跳槽频繁，根本原因复杂且深刻，但本质无外乎巨大商业利益诱惑。面对新型产业，国家立法层面尚未及时出台相应司法解释调整这一类型案件。但是，一旦平台方选择追究主播违约责任，已经作出的判决均不同程度对平台方有利，主播将可能面临巨额赔偿。因此，主播应严守合同义务，接受平台管理，同时建议主播与平台公司的商务合作模式优先考虑建立劳动关系。并在实践中尽可能委托专业法律顾问，注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搜集证据，有意识地、有方向地、尽可能地搜集符合特定法律关系的事实证据，避免陷入高额赔偿金的结局。

参考文献：

[1] 薛军．网络直播平台与网络主播之间合同关系的几个疑难问题〔A〕．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19 年第 13 卷 总第 13 卷）——上海市法学会互联网司法研究小组论文集〔C〕．上海市法学会，2019:3. 陈若谷．“互联网 +”新业态下的弱劳动关系的认定〔A〕．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19 年 ）．

[2] 张朝晖，罗永娟．“王者荣耀第一人”违约跳槽赔偿千万——广州某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江某涛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J〕．法治论坛，2020(02):254-268.

[3] 陈若谷．“互联网 +”新业态下的弱劳动关系的认定〔A〕．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19 年第 5 卷 总第 5 卷）〔C〕．上海市法学会，2019:6.

[4] 选自韩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网络主播合同违约赔偿评估研究》．



宪法视角下的家庭教育权的权利来源及其行使边界

■ 文 / 李　梅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家庭教育由“家事”变为由“法”来强制规定的“公事”。《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中国首部家庭教育领域的专门立法，也是世界范围内首部国家层面的家庭教育法律，无论是对于社会公众还是法律从业人员，其都是一个崭新的领域。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与实施，引发了社会的诸多关注与讨论，对于家庭教育这一传统的“家事”变为“公事”、家庭教育对父母而言到底是权利还是义务，家庭教育究竟如何开展等问题更是讨论频繁。社会公众之所以会产生诸多困惑，其本质原因在于人们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理解不够，尤其是对家庭教育中家庭教育权这一家庭教育立法的逻辑起点的困惑。而此种困惑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对家庭教育权的权利来源的困惑，即其上位法依据，也就是宪法依据在哪里；二是家庭教育权的行使边界在哪里。

一、家庭教育及其家庭教育权

（一）家庭教育的历史沿革

作为一项人类社会诞生以来就广泛存在的社会实践活动，其教育主体、教育对象、教育内容等等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含义。在传统历史社会，家庭教育能够基本实现教育的一切功能，在教育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小农经济的破产，中国进入近代社会，家庭生产地位下降，原本属于家庭教育的部分领域向学校教育倾斜、倚靠，家庭教育逐渐成为学校教育的补充。直到现代教育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发展，教育开始重视人的全面发展，学校教育无法完全实现上述目的，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逐渐得到重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共同成为现代教育的三大支柱。

我国教育界学者结合家庭教育的历史发展对家庭教育的内涵进行了探讨。有学者认为家庭教育即“在家庭中父母、长辈对子女、晚辈的教育和影响”；亦有学者认为家庭教育为在家庭中父母或其他成年人“自觉的有意识地按一定社会对培养人的要求，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和家庭生活实践，对子女施以一定的教育影响的社会活动”；还有学者认为家庭教育应为家庭成员间相互（交叉）实施的教育等 。由此可见，根据理论界对家庭教育概念的界定，可以将家庭教育进行广义与狭义区分，既广义的家庭教育是家庭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实施的影响和教育，狭义的家庭教育则是以父母为主的家长对子女的影响和教育。

（二）法律上家庭教育及家庭教育权

培训等职责的人员。

由此可见，该罪名中组织者、领导者的范围是十分庞杂的。在实务中许多担任协调、宣传、培训等职责的人员，不排除是受蒙蔽而加入其中的受害者，又受到发起者、策划者等的诱骗或牵制等，而大多数人员又在其中担任具有管理、协调，抑或是宣传、培训等职责的人员。

甚至，有些人虽名为团队负责人、总经理、总裁等名号，但实为虚名，并不具有实质的组织、领导等职能，而只是受他人牵制的一个“挡箭牌”，如将这些作用和地位不同的人员，均不加区分的认定为主犯，显然也是不合理的，不仅不当的扩大了该罪名的打击力度，同时也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因此，实务中大多数法院还是会结合各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来区分主从犯。

案例一：检例第 41 号：叶经生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该案件中法院就明确区分了各被告人的主从犯地位，即“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叶经生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叶青松起辅助作用，系从犯”。

案例二：任某某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案号：2019 云 0630 刑初 4 号）

该案件中法院也明确区分了各被告人的主从犯地位，即法院判决认定“任某某、翁某甲、黄某某、陈某某、杨某某、易某甲与其他云联惠会员共同故意实施犯罪，是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任某某、翁某甲、黄某某、陈某某、杨某某、易某甲并非云联惠传销活动的首要发起人，且下级成员大部分不是由其发起和操控，因此，任某某、翁某甲、黄某某、陈某某、杨某某、易某甲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此，笔者认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主从犯的区分十分有必要，尤其是面对极易入罪的网络型传销案件，涉案人数之众，区分主从犯就显得更为重要了，否则一旦造成量刑过度失衡，将不可避免的会影响到法律在公众心中的权威性。

二、主犯“未到案”不应影响从犯的认定

实务中很多网络传销案件最先案发的往往是底层的一些所谓的组织领导人员，真正的核心人员随着案件的进一步侦办才逐渐浮出水面。由于传销案件惯用的分案处理手段，导致很多案件被告人可能就只有少数一两人，其上层或真正发挥更大作用的核心层还尚未到案。实务中的主从区分还存在不足。

我国刑法明确了在共同犯罪中，应根据行为人在整体犯罪事实中的作用为标准区分主从犯，这是对各行为人准确认定刑罚的前提。在具体认定时，应以行为人在整体犯罪事实中的作用为标准，综合考虑全案证据，如果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到案共犯人系从犯的，无论其他人员是否到案，应认定为从犯的都应依法予以认定。而不能因部分人员尚未到案就忽略了对主从犯问题的审查，在量刑时也要多方平衡并适当留有余地，如彼此之间作用悬殊，但却量刑无异，就实难服众。

对此，《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也有明文规定，“毒品犯罪中，部分共同犯罪人未到案，如现有证据能够认定已到案被告人为共同犯罪，或者能够认定为主犯或者从犯的，应当依法认定……对于确有证据证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不能因为其他共同犯罪人未到案而不认定为从犯，甚至将其认定为主犯或者按主犯处罚。”2023 年最新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昆明会议纪要）依旧延续了此种观点。

由此可知，在主犯未能到案情形下，如现有证据能证明行为人是从犯抑或不能证明是主犯的，应认定为从犯，并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而就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而言，本身涉案人数多、范围广，就导致虽是同一起传销案件，但全国多地的法院可能都具有管辖权。有些地区到案受审的可能就只有一二人，但有些地区到案受审的可能有几十人甚至数百人。但就整个传销体系而言，处于金字塔顶尖的毕竟是少数，许多被追诉受审的所谓的组织者、领导者只是整个传销体系中相对底层的人员，但因网络传播范围之广，其下线层级和人数很容易达到入罪的标准，甚至远远超过入罪的标准上升到情节严重，如不加区分的都认定为主犯，就整个传销体系而言势必造成量刑失衡。

例如：一传销平台系以养生为名的全国性传销组织，会员分布全国。该案公诉机关指控 A 某系某区县的区域团队负责人，发展下线会员 8 层 220 人，收取会员缴纳

自媒体时代网络主播天价违约金该何去何从？

■ 文 / 蒲　永　易小兰　四川普联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随着产品日渐呈现出“社交货币化”现象，工业化标准的产品进入个性化消费时代。消费者消费观念，产品购买呈现出快速决策、感性消费等特点。从原来的“人找货”，到现在的“货找人”模式转变，高度满足了现代人快生活、快消费的时代特点。网络主播这一新生产物，更是随着直播工具平民化、直播地点碎片化、平台地点多样化等灵活形式，以势不可挡之势破竹而发。巨大的购销方式转变直接冲击了传统的消费模式，同时也为普通人带来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以网络平台为载体，以经济公司商业运营为手段相结合的“主播”职务应运而生。从 2016 年开始，在我国，迅速开启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直播元年时代，到 2018 年，网络用户规模猛增至 4 亿左右，一直呈上升趋势。

根据主播选择的直播模式类型，主播分成两类：即认证主播与签约主播。认证主播的主要相对方是直播平台，签约主播是指与直播平台、经济公司（以下简称“平台方”）共同签约后到指定平台直播。

本文仅讨论签约主播与平台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一、网络主播与平台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几种法律关系

概括起来，网络主播与平台方之间可能存在一下三种法律关系。第一种：劳动关系；第二种：合同关系（有学者提出可能为委托合同关系或商业合作关系或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第三种：新型劳动关系或弱劳动关系。

准确判断网络主播与平台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围绕具体直播事实，从双方合同中约定的直播内容、直播方式、直播场所、直播时间、请（休）假制度、直播收益处分情况等综合判断，到底是符合合同法中有关合同的构成要件还是劳动合同法上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

作者根据北大法宝裁判文书网“裁判要旨”中关于劳动关系与合同关系审理认定摘要如下：判断劳动关系的关键要素在于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从事有报酬的劳动，以平台公司是否对网络主播达到直播时间、地点、内容、呈现方式等实质的管理（不同于约束），且收入的来源是取决于直播平台，还依赖于观众粉丝的“打赏”，若以上要素均肯定，则考虑双方之间形成劳动关系，反之，双方则形成合作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网络主播问题事件频发，平台方强势约定畸高违约金的原何在

在双方合同关系条件下，主播违约主要表现形式为：终止合同或违反竞业限制约定。而平台方在双方合同约定高额违约金，多考虑如下因素：

（一）平台方前期在宽带、主播形象打造、主播引流等方面投入重金，主播违反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或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导致平台方损失具体金额难以量化；

（二）主播违约事件突发，易导致平台方品牌形象受损，粉丝作为平台方重金投入转化而成的潜在购买力，随着主播的离职必然掉粉，进而导致无法估量的损失。

（三）平台方虽为资方，但作为幕后付出一方，面对主播违约只能直面损失而没有其他短、平、快的有效公关方案，需要较长时间再次投入及恢复正常运营。

除此之外，作者认为，约定畸高违约金的主要目的除了兼具惩罚性及补偿性目的外，更是为杜绝主播低成本违约现象泛滥、为主播行业竞业限制的履行作担保，以最大限度弥补原直播平台的损失及遏制恶意挖角行为。

个方面：一是不得阻碍国家教育权的行使，如父母不得违反义务教育规定；二是家庭教育的内容不得与国家教育内容相抵触。宪法并未规定家庭教育的具体内容，方式方法，其权利内容有一定的自主性，但教育内容应当与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与宗旨等保持一致，这是家庭教育权在现代教育权中的地位所决定的。而社会教育权，宪法并未对其过多限制，其“是依赖于契约性法律和习惯法而存在和运作的”。对于社会教育权，家庭教育权的行使应当尊重社会教育权的运作，遵守契约。

（二）家庭教育权的行使应坚持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

在家庭教育内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权的权利主体，而作为家庭教育对象的未成年人则是家庭教育权行使的对象，在这样明显不对等的地位中，家庭教育权的行使更需要得到限制，不能超出合法、合理的边界。我国通过宪法多个条文，明确树立起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在宪法中，保护未成年人原则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保障并促进其全面发展；二是保护其免受侵害。这一原则成为处理未成年人相关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宪法虽然未明确规定家庭教育权的权利内容，行使方式、方法，但家庭教育权的行使应当遵循保护未成年人这一基本原则。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在行使家庭教育权时坚持未成年人保护原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一是禁止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二是家庭教育的内容、方式、方法等应当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发展。这一点，不仅可以通过宪法规定予以印证，而且在正式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能够得以验证。

四、结语

《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一部促进型法律，其强调国家公权力在家庭教育事务保持着谦抑性，遵循家庭教育规律，尊重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自主性，保障家庭教育权的自主性的特点。也正是因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尊重家庭教育权的自主性，在条文中并未过多强调家庭教育权行使的限制，我们才要从其上位法，也就是《宪法》中去寻找此权利的宪法来源以及其行使的边界，以此指导家庭教育权的正确行使。《宪法》第19条作为总纲性条款，为国家对家庭教育进行管理与指导提供了宪法依据，而第49条则是家庭教育权的宪法基本权利条款，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的系统性规划以及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为家庭教育权的行使确立了边界。只有在明确家庭教育权的权利来源、内涵以及权利行使的边界后，才能实现家庭教育、国家教育以及社会教育之间的平衡，最终为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落实主体责任，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参考文献

[1] 张妍，曲铁华．家庭教育政策的历史变迁、现实困境与进路选择〔J〕．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刊，2022(03):139-150.

[2] 祁占勇，王书琴．家庭教育立法：逻辑起点、基本宗旨与核心内容〔J〕．教育学报，2021,17（06）:70-79.

[3] 邓静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宪法逻辑〔J〕．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版），2021,9(04):64-71.

[4] 叶强．家庭教育立法中的家庭教育权再探〔J〕．中国德育，2019(22):28-31.

[5] 郭晓琳．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边界关系法律探析〔J〕．三明学院学报，2018,35(05):52-56.

[6] 姚伊．家庭教育权之法理探微〔J〕．社会科学动态，2018(03):73-82.

[7] 叶强．论作为基本权利的家庭教育权〔J〕．财经法学，2018(02):75-94.

[8] 张燕娟，卢清．试论父母教育权与其他教育权的关系——以“孟母堂”事件为切入点〔J〕．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报，2018,25(01):116-121.

[9] 王锴．婚姻、家庭的宪法保障——以我国宪法第49条为中心〔J〕．法学评论，2013,31（02）:3-14.

[10] 国家教育权：一个宪法学概念的由来〔C〕．大学自治、自律与他律．2005．

[11] 秦惠民．现代社会的基本教育权型态分析〔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8（05）:85-90.

[12] 张敬培．历史视角中家庭教育指导的变革〔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而我国《宪法》并未在文本中明确家庭教育权，只能从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具体规则中探寻家庭教育权的宪法依据，其主要涉及条款为《宪法》第 46 条 和第 49 条 。学者倪洪涛认为《宪法》第 46 条第 1 款是公民接受（家庭）教育的“基本权利”条款，其在保障公民接受学校教育权利的同时，更保障着公民接受家庭教育的权利，第 49 条只是家庭教育的制度保障性条款。父母是教育义务的承担者，未成年人学习或接受家庭教育只能被解释为公民的权利甚或自由。 学者叶强则认为《宪法》第 49 条是家庭教育权作为基本权利的宪法依据，其以中国宪法第 33 条第 3 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条款）为基础，其将“人权条款”作为宪法未列举权利的总的规范依据，家庭教育权则是我国《宪法》的未列举权利，同时有宪法第 49 条规定父母权利为基本权的作证，得出了家庭教育权这一父母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宪法基本权利的结论。

以上两种观点都能推导出家庭教育权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但其所推导出来的家庭教育权的权利内容则完全不一样。以《宪法》第 46 条为家庭教育权的基本权利条款，其推导出来的家庭教育的权利主体为全体公民，家庭教育对象亦为全体公民，并且家庭教育权的内容重点在于接受家庭教育的权利，而非主动进行家庭教育的权利。而以《宪法》第 49 条为家庭教育权的基本权利条款，其所推到出来的家庭教育权的权利主体为父母，家庭教育对象仅为未成年人，其权利的侧重在于父母主动进行家庭教育权的权利与责任。

结合上文对家庭教育权的界定及家庭教育权的权利与义务的双重属性，将《宪法》第 49 条做为家庭教育权的宪法具体规则依据更为符合实践以及更能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

三、家庭教育权的行使边界

家庭教育权的行使边界问题涉及到以学校为代表的国家、社会以及家庭这三大教育主体之间教育责任的划分，以及家庭教育内部家庭教育权主体（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与家庭教育对象（未成年人）之间权利行使的限制两个部分。本文不试图通过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内容、方法、法律责任等具体条文的规定对家庭教育所涉及的各个主体之间的责任进行明细的界定，而是希望通过解读《宪法》中对我国教育制度与体系的总体规范以及对家庭、婚姻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总体原则继而找寻到家庭教育权行使的原则性边界。

（一）家庭教育权与国家教育权、社会教育权的边界

《宪法》对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这一国家基础性事业作出了宏观的系统的规划。在《宪法》中主要存在三种教育形式，一种是以学校为主体的学校教育，一种是以父母为代表的家庭教育，还有一种是广泛存在的社会教育，其分别代表了国家教育权、家庭教育权以及社会教育权。要探究家庭教育权行使的边界，就必须厘清家庭教育权与国家教育权、社会教育权的边界。

家庭教育权在以现代学校教育为代表的国家教育权出现后，无论是其内涵还是外延，都再不能成为社会的主体性教育权。 根据《宪法》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可以说，国家教育权是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公民实现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的教育权型态。同时《宪法》赋予了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的权利，但社会教育权只能是国家教育权的补充。从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的角度出发，国家教育权是现代教育权的主体 ，家庭教育权与社会教育权都是国家教育权的补充。以此为基础，家庭教育的权的行使，应当坚持以学校教育为代表的国家教育权为主的原则，其具体表现至少应当包含以下两

劳务人员也十分有限，且尚未形成一种强制性的政策要求。

如果工伤认定不以劳动关系为前提，用工单位承担的经济赔付，远比正常劳动关系下其他职工遭受工伤赔付金额要大得多。而这种风险又无法通过社保以及其他商业保险进行转移，巨额赔偿使用工单位难以承受。这种不加区分劳务关系和劳动关系，无差别的享受同等工伤保险待遇，虽然在结果上保持了公平，但在身份上又差别对待，对用工单位而言，形成了新的不公平。

另外，在诉讼效率上，由于上述现实问题的存在，造成了用工单位的“不服”。在应诉的过程中，其往往也会采取“耗时间”的策略，以达到拖延支付或庭外调解的目的。所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虽然认定了工伤，但用工单位通常都会选择提请行政诉讼，接下来便是一审、二审。最终工伤认定的决定被法院维持的情况下，农民工又开始启动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仲裁，接下来又是仲裁、一审、二审。保守估计，走完整个诉讼流程，至少需要两年时间。还不算执行阶段的时间。加之，用工单位大多数是劳务公司，原本从事的都是挂靠业务，收取几个点子的管理费，履约能力十分有限，有可能农民工最终赢了官司输了钱。

所以，这种不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只要取得所谓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证据材料（暂且认为这个证据属于合法证据），就直接认定工伤的案件，在实践中取得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并未达到立法的目的，反而将双方的矛盾进一步升级。

三、建议

（一）建议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层面尽快进行立法

鉴于目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间存在冲突。前者是行政法规，后者是司法解释。在法律位阶上，两者之间是同等的。所以，建议它们共同上一级立法机构——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就建设工程领域劳务人员因工受伤，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上，是否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及时进行立法。从国家立法层面彻底解决司法实践中所面临的这一现实问题。

（二）建议按不同法律关系对农民工因工受伤进行救济

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农民工与用工单位之间究竟属于什么法律关系，取决于农民工手中持有的证据。如果现有证据能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那自然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享受相关的工伤保险待遇。如果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且在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尚未进行立法的背景下，笔者认为，从农民工就业渠道、管理模式、流动特点等方面进行分析，其与用工单位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更符合劳务合同关系的特征。那么，农民工可以向用工单位提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相较于前者，虽然最终赔偿金额上有差异，但诉讼效率要高效很多。

（三）建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降低工伤保险缴纳门槛

目前有些地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了农民工工伤保险，相较于目前市场上一些商业保险，比如：雇主责任险等，这类由政府设立的保险，赔付的比例较高。但是这类保险基本上只能由总包单位统一购买，而总包单位一般都是为其直接发包的劳务人员购买，专业分包单位以及劳务分包单位均无权购买。所以，建议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将购买主体的门槛降低，让分包单位或劳务公司也有资格进行购买。分担用工单位在农民工发生工伤以后赔偿压力。

工伤的案件，成为目前农民工维权的一条“捷径”，让“胜诉”的用工单位感到十分“不服”。笔者认为，用工单位这种“不服”，是值得关注和思考。这种不以劳动关系为前提，直接认定为工伤的案件，是否与目前的法律法规相冲突，以及是否能实现预期的社会效果，是值得我们研究和探讨的。

二、法律之研究

笔者认为造成这样一种现状的原因，既有立法层面的问题，也有司法层面的问题。既有实体上的问题，也有程序上的问题。具体观点如下：

（一）仲裁审理与仲裁原则的冲突

“不告不理”是一项基本的司法原则，也同样适用劳动仲裁活动。在审理这类农民工要求确认与用工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案件过程中，劳动仲裁委应紧紧围绕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开展庭审活动。通过双方举证、质证、辩论等，判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其他与申请人诉求没有关联的事实，原则上仲裁庭均不得进行审查和评述，但很多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在回应争议焦点的同时，又径直认定对案涉项目劳务发包行为进行定性，这偏离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违反了“不告不理”的基本原则。

笔者认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认定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主体是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而非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庭无权对劳务发包的行为进行定性。退一步讲，即便有权进行定性，但庭审如果未将其作为案件争议焦点的情况下，擅自对劳务发包的行为进行定性。这种搞“突袭”式审判，剥夺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充分发表举证、质证、辩论等意见的权利，属于违法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在司法实践中，全国各地有相当一部分法院认为劳务公司与班组签订的承包协议具有承揽合同的性质，属于有效合同，并非一定构成转包或违法分包。所以，那些认为只要用工单位将部分劳务分包给班组长的行为就构成违法分包或转包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二）司法解释与行政法规的冲突

工伤认定是否应以职工与用工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此问题的答案似乎很明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即：工伤认定应以职工与用工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但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即：用工单位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情况下，工伤认定可以不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不可否认，该条款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是存在一定冲突的。学界普遍认为两者的位阶相同。所以，不能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款否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三）立法目的与社会效果的冲突

上述的司法解释的立法目的是基于建筑领域工伤事故发生率较高，且农民工群体普遍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法律意识和证据意识不强，大多缺乏自我保护的能力，一旦发生工伤（亡）事件，用工单位为逃避高额索赔或逃避法律责任，会有意识隐藏一些不利证据，导致农民工在追索工伤保险待遇过程中时常会陷入维权漫长或维权无门尴尬局面，另外，也是基于人格同等保护这一目的而创设。

立法初衷毋庸置疑。但在实践中，由于农民工自身素质以及工种特点，用工单位无法与其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也无法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保，而在市场上购买的一些商业保险赔付的比例较低。目前有的总包单位可以为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赔付比例相对较高，但收益的



对赌在矿业投资并购中的运用分析

文 / 李大福 杨 蕾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我国已全面启动新一轮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矿业发展迎来战略机遇期。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能源及矿产行业市场并购案例达 216 件，涉及金额 1,216.96 亿元，位居各行业首位[1]。矿业并购已成为矿业投资的主要方式，面对矿业投资的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不确定等特点，引入对赌机制，有助于平衡投融资双方利益，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决策效率。本文试图从对赌的相关概念出发，分析对赌在矿业投资并购实践中的运用场景，为矿业投融资双方提供借鉴与参考。

一、对赌的概述

（一）对赌的基本概念

对赌，又称估值调整机制（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简称 VAM），是投融资双方在达成协议时，对未来不确定情况进行的一种安排。对赌的核心价值表现为估值调整，通过事先投资、延迟确认实际估值、事后调整双方应有利益，从而促进交易[2]，其与赌博有着本质区别。实践中，一般将包含这种估值调整机制的条款称为“对赌条款”，将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称为“对赌协议”[3]。

（二）对赌的重要意义

对赌广泛运用于投融资领域，数据显示，2008 年 2018 年 10 年间，深交所和上交所的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所开展的、且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累计达 1239 笔，其中涉及对赌的有 680 件，占比超过 50%[4]。对赌对投融资双方而言都具有重要意义。

对投资方而言，对赌是一种利益保护机制。首先，对赌能够有效降低投资方因信息不足导致误判的风险。其次，对赌能够有效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其三，对赌提前为投资方设计了退出机制。

对融资方而言，对赌则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对赌可以有效解决融资方资金不足问题，同时激励融资方勤勉尽责努力经营；另一方面，对赌也可能造成融资方为达成约定目标而进行财务造假、非理性扩张等，若对赌失败，甚至有可能会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对赌的司法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 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从对赌协议的效力和履行两个纬度进行了明确。

从协议的效力来看，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下，一般认定为有效。

从协议的履行来看，需区分对赌主体。针对投资方

〔1〕清科 2022 年度盘点：并购市场规模微增，机构迎来并购退出机遇：https://research.pedaily.cn/202301/507132.shtml.

〔2〕梅裔 . 新创企业实现对赌的影响因素及其对企业业绩作用的研究 [D]. 四川大学 .2020.

〔3〕宋波 . 不同对赌协议模式的会计处理探讨 [J]. 商业会计 .2016(21):35- 36.

〔4〕中欧创造营 . 对赌判决大数据，创业者胜算不足一成 .https://36kr.com/p/1725237968897.

以建设工程劳务用工为视角
关于工伤认定不以劳动关系存在为前提的思考和建议

■ 文 / 曹林飞　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工伤保险条例》正式实施以来，职工认定工伤的前提是，需要提供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这似乎已经成为广大律师的一个固有理念。所以，不管是代表职工还是用工单位，在处理有关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相关案件过程中，律师都自然而言把攻防重点集中到职工与用工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这一关键问题上。如果最终仲裁或法院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或不存在劳动关系，败诉一方基本上都会息诉服判。但近年来，职工要求确认其与用工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之诉求被驳回的情况下，又转而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且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最终予以认定的情况却屡见不鲜。这种不以劳动关系存在为前提的工伤案件，在建设工程劳务用工中尤为常见，这也引起了律师界广泛热议和担忧。本文要讨论的就是这类案件背后存在的相关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以及个人的一点建议。

一、问题之提出

建筑业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农民工发生工伤（亡）事件较为常见。通常情况下，农民工因工受伤，就其所应获得的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用工单位或农民工首先都会选择调解、和解等私力救济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在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农民工选择公力救济，有两种渠道：一是直接向相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但前提是必须提供其与用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二是在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情况下，通过向相关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请确认劳动关系申请。本文只讨论第二种渠道。

作为申请人，农民工一方采取的仲裁策略基本上都是先将案涉项目的相关总包、分包、班组长等全部纳为被申请人，然后通过仲裁开庭再查明各方身份及发承包关系，确定用工单位。背后真实的目的是通过仲裁庭审，对案涉项目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等事实行为进行固定。

绝大多数仲裁裁决书虽然最终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在驳回其仲裁申请的同时，却往往要附带对案涉项目存在所谓的违反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进行定性。

农民工在明明“败诉”的情况下，第一时间想的不是继续起诉到人民法院，而是拿着仲裁裁决书中的这部分“定性”证据，直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则直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作出工伤认定的结果。

这种不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就直接认定为

而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的规定，其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上述教育界对家庭教育概念与《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的家庭教育有以下四方面不同：一是子女年龄是否做限制，二是家庭教育的实施对象是否仅为子女，三是家庭中其他长辈是否可成为家庭教育的实施主体，四是家庭成员间是否可相互（交叉）教育。《家庭教育促进法》之所以对家庭教育作出相较于学界而言限制较大的界定，其主要有以下两种原因：一是保持法律体系内部的一致性。二是回应未成年人犯罪率高，青少年抑郁率上升，以及双减政策出台，实践中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消极对待教育子女等问题的现实需求。

同时，家庭教育权具有鲜明的权利与义务双重属性的特点。首先，家庭教育促进法赋予了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进行家庭教育的权利，但同时其家庭教育的权利又是不可自主放弃的，其体现了义务的特点。但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涉及对子女教育的规定更多的强调的是父母的义务和责任，比如《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此种情况是受到实践中父母消极对待教育未成年子女，学校教育在未成年人教育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现象的影响的结果。

二、家庭教育权的宪法依据

（一）家庭教育权是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应有之权

我国《宪法》第19条第1款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对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理解，如从宪法文本本身出发，其在第19条第2、3、4款分别表述了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两种类型，即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其在文本在并未明确提及家庭教育这一国民教育的重要形式。那么是否就可以说家庭教育不在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之列呢？实则不然。从家庭教育的自身的作用与地位来看，家庭教育可以说是学校等其他教育形式的原始起点。同时家庭教育是人的终身课堂，其在提升国民素质，培养国民思想品德中作用是不可替代也不可或缺的。家庭教育的作用与地位决定了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必须发展家庭教育。从目的解释出发，国家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其目的在于提升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也就是提高国民素质。就中国现代家庭教育而言，其是集科学文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生产生活技能教育，三观教育等于一体的综合教育，根本任务为立德树人。家庭教育与我国开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的目标是一致，符合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目的与宗旨。

而我国对家庭教育的重视程度、相关方针与政策的出台以及立法状况来也佐证了家庭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学校、家庭和社会要互相沟通，互相配合，共同开创素质教育工作的新局面"；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尽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相互促进。"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纲要》从德育、减负、评价、完善中小学管理等方面以不同形式提出学校、家庭、社会合作共育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的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

无论是从理论还是从实践来看，家庭教育都属于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家庭教育是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必然要求，而确认和保障家庭教育逻辑起点的家庭教育权也是其必然结果。

（二）家庭教育权的宪法具体规则依据

家庭教育是以一种人类社会诞生以来就伴随产生的自然现象，不少学者论证了家庭教育权的自然属性，认为家庭教育权是基于父母的生育行为而产生的天然自由权利。也有学者认为教育未成年子女属于父母亲权的范围，亲权决定父母对子女享有基于血缘而产生的天然教育职责。无论从何种理解出发，家庭教育权与父母亲权关系，家庭存在着无断开法的联系，即使没有法律的授权，其也天然的存在。



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一般支持实际履行；针对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应当根据投资方的诉求，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或者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等[5]。

二、对赌在矿业投资并购中的运用场景

一个完整的矿业项目一般需经过勘查、设计、建设、开采等阶段，不同阶段的矿业投资并购对应的主要资产、关注要点以及决定成败的影响因素有所不同。结合相关案例，矿业投资并购中常见的对赌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储量、探矿权转采矿权、矿证延续、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

（一）资源储量

影响矿产资源储量的因素很多，这是因为矿产资源藏于地下，受自然条件、勘探技术、投融资方利益冲突等，有的是因为工作程度低，有的是因为人为干扰，资源储量报告可信度低，因此，资源储量成为最常见的对赌要素。如2012年，中国黄金集团从个体老板李某、郭某手里收购了金泰－红旗金矿，但在生产过程中发现该矿储量和品位都远不如探矿报告里显示那么高，经重新探矿发现，该矿黄金储量仅有200多公斤，与收购此矿所依据探矿报告中7078千克的储量相差巨大，探矿报告造假，巨额国有资产流失[6]。

（二）探转采

矿业投资并购的最终目的是通过矿产开发获得经济利益。如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是探矿权，那在未来发展中探矿权能否转为采矿权将是矿业并购中最大的不确定因素之一。鉴于此，在涉及探矿权的并购中，可将探转采工作完成的时间，即取得采矿权证的时间作为对赌要素之一。如在2015年盛达资源（000603）收购光大矿业等项目中，因项目公司详查项目位于自然保护区内，探转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盛达资源要求目标公司股东出具承诺，保证其能够及时取得相应矿业权证书，否则将对投资方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7]。

（三）矿业权延续

矿业权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色彩，按照矿山规模，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不同，最长不超过30年，许可证期限届满，采矿权人应当在届满前30日，办理延续登记手续[8]。但由于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矿业权延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因此，在矿业并购中，如目标公司矿业权即将届满，可将矿业权合法延续作为对赌要素之一，以确保目标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能持续合法经营。如在实务工作中我们发现，因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原因，部分矿企矿业权到期后无法办理延续手续，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投资方目标难以实现。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号）.

〔6〕检察日报.举报信揭开金矿黑幕.http://newspaper.jcrb.com/2017/20171121/20171121_005/20171121_005_1.htm.

〔7〕王振华.矿语：矿业焦点问题法律实物》.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8〕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为改变这一现状，新增了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情形，即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三、《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落实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紧密相关

（一）前述《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所规制的三类行为与股东滥用股权可相互关联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中异议股东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前提是，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但对于什么是滥用股东权利，法律未采用列举式正向说明，仅作了原则性规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的论证、总结。

前述《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所规制的三类行为大致分别是，利用职权非法经营同业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低价出售资产。这三类行为虽然都是公司人员基于职务便利而实施的，但实践中，这些行为或事实的发生，少不了控股股东的授意或许可，甚至有可能是控股股东利用在公司的职务直接实施。也就是说，前述《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所规制的三类行为与股东滥用股权可能存在竞合。

一方面，前述《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所规制的三类行为受到刑事规制后，为异议股东请求回购其股权提供事实依据。另一方面，在异议股东请求回购其股权的诉讼中，可能为前述《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所规制的三类行为罪名的适用提供线索或事实依据。

（二）股东知情权促进前述《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所规制的三类行为的监督

在“公安机关不介入债务、合同等经济纠纷”的要求下，对于前述《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所规制的三类行为相应犯罪的立案侦查，证据要求较高。而前述《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所规制的利用职权非法经营同业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低价出售资产这三类行为实施的隐含前提是行为人与“合作者”之间具有熟悉和信任关系，具有高度隐秘性，手续外观上甚至会披上合法的外衣。中小股东甚至都很难发现这些事实的存在，收集证据更十分困难。

所以，欲通过《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发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作用，首先需要保障股东对公司情况的知情权，而股东是这三类行为的利益受害者，他们最有动力和需求监督这三类行为。

（三）《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可以发挥事前预防作用

《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将非法经营同业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低价出售资产这三类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不区分公司是国有还是民营性质，只要是利用职权实施这三类行为均可构成犯罪。这提升了法律对三类典型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同时也加重了行为人的不利法律后果。

这将更好的发挥法律对人们行为的教育和指导、警示作用。在民事责任体系上，一方面，行为人可能会因为违法行为收益大于违法行为后果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因为信息不透明和举证存在障碍，违法行为很难被发现。但在刑事责任体系下，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后果上升到了更难以评估的程度，同时，刑事程序的强制性和取证能力使得违法行为更容易被发现。基于此，将更有利于抑制这三类行为的出现，从而，一定程度上减少控股股东滥用股权时出现这三类行为，进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四、《刑法》修正案草案（十二）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时存在的共性问题

（一）公司依赖人，股权依赖制度

虽然公司经过法律确认，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但实际上，公司因不具备像自然人一样的独立行动能力，公司并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具体而言，《公司法》规定了股东会是公司的意思表示形成机构，董事会、经理是意思表示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但每个单元运作都完全依赖于人。是否遵循公司意思、在多大程度上遵循公司意思都完全取决于公司人员。

如前所述，公司是多方人员参与的组织。各主体间必然存在权益冲突，占据主导地位的就必然会多分或多占利益。这在实践中，就是普遍存在的控股股东滥用股权、侵占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股权的实现完全取决于制度，实现权利的制度保障完善，就股权就比较现实可及。但因为公司自治原则，公司内部制度如何、能否保障股东股权，现目前法律并未明确统一要求。

抓党建促队建　以一流的队伍创一流的业绩
——当好中心大局的“护航员”

■ 文 / 德阳市律师协会



长期以来，德阳律师行业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队伍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全国“两会”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十个标准化”建设为着力点，在青年律师培养、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全面推进律师行业服务质效提档升级。

保底色增亮色　高标准淬炼律师铁军

德阳律师行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创新探索，总结提炼，做优做强项目品牌。四川朗照律师事务所在近年的实际工作中，摸索总结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党建工作方法，即“一二三四”工作法：“一”以支部为中心，重大决策、队伍建设、律所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提交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同时合伙人绝大部分为党员律师，支部大会和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避免两张皮现象，支部在律所工作中发挥了核心战斗堡垒作用。“二”做好诉讼和非诉讼两个方面的业务工作。“三”抓好党员队伍、律师队伍和行政辅助队伍三个队伍建设。“四”抓好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公共法律服务、巾帼法律服务、法律进军营“四项”亮点工程。推行“一二三四”工作法以来，律所整体业务呈增长趋势，业务量同比增长了 18％，顾问单位从三年前的 40 余家增加至 60 余家。近三年来该所律师队伍执业素养、执业能力显著提升，13 名律师荣获省、市表彰。

四川润坤律师事务所总结出“1+3”工作法开展党建

（四）生态环境保护

党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传统形式的矿产资源开采中会产生大量的废石、废水、扬尘、尾矿等，中央环保督察多次通报尾矿库环境风险问题，且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全国各地正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工作，因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关停的矿山屡见不鲜。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在当事人约定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环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合同无效[9]。因此，将生态环保相关要求作为矿业投资并购的对赌要素之一，也有利于降低决策风险。

此外，矿床平均品味、矿山建设用地审批、未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目标公司净利润、涉矿上市公司业绩也常作为矿业并购项目的对赌要素之一，因篇幅有限，对此不展开剖析。

三、熟悉对赌规则，促进合作多赢

（一）树立对赌思维，熟悉对赌场景

一是要树立正确的对赌思维。“对赌”不是赌博，而是一种概率思维，它将决策和概率结合起来，而不是一刀切认为结果只有好与坏[10]，对于投融资双方而言，对赌协议是“同甘共苦”的合同，它一定程度上能够平衡投融资双方利益，促使双方朝着共同的目标努力，从而实现共赢。二是要熟悉对赌运用场景。矿业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周期长、不确定等特点。为避免错失良机，投资方既要果断决策，又要有效管控风险，面对矿业并购中不确定性较大或风险性较高的因素，投资方要敏锐觉察，熟练对赌场景、合理运用对赌协议，降低投资风险。

（二）设计对赌条款，管控项目风险

一是合理选择对赌对象。前面已分析，对赌协议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下，一般认定为有效。但在实际履行中，投资方与目标公司间对赌协议的履行，需要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在选择与目标公司对赌时，建议谨慎选择对赌主体，特别是如选择目标公司，则应当注意保持对目标公司的合理控制权，避免在股权回购、公司减资、利润分配方面等受到程序性障碍，诉求难以得到法院支持。二是科学设计对赌条款。对赌标的应当重点关注投资过程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的因素，比如矿业并购中的实际资源储量、政策调整或行政管理变化以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尽量避免单一的业绩对赌以及避免被认定为“明股实债”。对赌条款应当清晰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明确对赌条件触发的节点、条件、标准和程序，合理确定退出机制，避免投资方损失扩大。

（三）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投融资双方合作共赢

一是加强项目事前评估。矿业并购中即使投资方计划通过对赌降低决策风险，但也应要做好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摸清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准确识别风险、合理确定估值，为科学设计对赌协议提供支撑。二是加强项目事中管控。对赌并非是签完协议就万事大吉，对于投融资双方来讲都需要管控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如交易中投资方应随时监控目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防范因人员变动导致目标公司出现不良经营的风险。融资方则需努力达到对赌协议约定的目标，避免对赌失败造成的不利后果。三是加强事后评价。通过对矿业并购中对赌行为的复盘，反思对赌协议主体的选择、条款的设置、协议的履行等，总结对赌的利弊，以进一步对症下药，提高决策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对赌虽然广泛运用于投融资领域，但在矿业投资并购中运用鲜见，究其原因在于投资人对其认识不足，相关专业人士研究较少等。笔者期待与矿业投资者、法律专业人士一道，加强对赌在矿业投资并购中的运用，助力矿业健康发展。

〔9〕《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

〔10〕安妮·杜克（Annie Duke）。《对赌 - 信息不足时如何做出高明决策》。中信出版社 .2018.

我的名字与“国”同“庆”
——四川律师“声”情告白

每一个名字都有特殊的寓意
或是希冀、或是纪念
不难发现
在我们身边
都曾遇到过名为“国庆”的人
他们的背后
都有属于他们自己的人生故事
小编采访了5位
名为“国庆”的四川律师
一起看看他们名字背后的故事
以及对祖国母亲的祝福吧

何国庆
四川法邦律师事务所

虽然我的名字是“国庆”，但我并不是出生在10月1日，这个名字是父亲给起的。小时候，我常常问父亲，为什么给我起这个名字？父亲说，“国庆”二字寓意我能和祖国共同成长，希望我成为有家国情怀的人，为建设祖国贡献自己的力量，也希望能跟随祖国的发展，一同乘风破浪。我的成长过程中，常常会有人问我，一身正气是不是因为国庆这个名字，润物无声，也许在父亲给我这个名字那一刻起，我心中已深深播下热爱祖国的种子。

我从1995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7年创办四川法邦律师事务所，“国庆”这个名字给我带来的不仅仅是幸福感更多的是使命感，我将坚定不移的为律师事业贡献力量，坚守使命，不忘初心，积极进取，这是报答祖国，更是我对“国庆”之名的承诺与担当。

普天同庆迎国庆，花好月圆过中秋；愿以寸心寄华夏，且将岁月赠山河。山河远阔，国泰民安。祝祖国母亲生日快乐！

杜国庆
四川希航律师事务所

1981年10月1日，一个8斤多重的大胖小子呱呱落地，父亲盛情款待当地有名的先生，想为儿子求一个好名字。“这孩子出生在国庆节，是个有福之人，既然与国同庆，就叫‘杜国庆’吧！希望他能在祖国这棵参天大树的庇护下，健康成长，成为可造之材。”7岁那年，父亲被人以“房屋侵权”告上了法庭，小“国庆”在法庭下注视着父亲，父亲词不达意，案件最终败诉。那一次“被告”败诉经历，在他幼小的心灵中种下一个梦想——成为一名匡扶正义的律师。2007年7月，“国庆”正式成为一名执业律师。执业16年来，他坚守法律职业的精神，守住法律的正义和公平，为许多工伤、交通事故的受害人争取最大权益，立志为我国的法治事业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

在祖国母亲74岁生日之际，我衷心地祝愿亲爱的祖国母亲：繁荣昌盛、国泰民安、万古长青、长治久安。律师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国家兴，未来前行的路上，我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登高庆重阳
深情敬桑榆
SICHUAN LAWYERS
SICHUAN LAWYERS ASSOCIATION



《金秋的雅拉雪山》 徐洁/摄影

四川省律师协会 编印
SICHUAN LAWYERS ASSOCI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地址：中国·成都市世纪城路208号（新会展中心）假日酒店西楼写字楼7层
电话：86-28-86621287
投稿邮箱：sclszz@126.com
邮编：610041

四川省律师协会
微信公众号

2023 年上半年召开走访座谈会 424 次、开展法治讲座 262 次、赠送法治产品 800 余套、开展法治体检 240 余次、建立问题清单 250 余份、提供法律意见书 1100 余份。为市住建“问题楼盘”化解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并成立法律支持工作专班，为 70 个“问题楼盘”化解工作中提供一对一的专项法律支持工作。成立专项法律服务工作专班，为四川司法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天府大道北延线项目等省市重点项目提供“1+1”专项法律服务。

德阳律师行业以“三书模式”为载体，助力乡村振兴。四川朗照律师事务所与公证处、农交所创新探索闲置农房和农村土地流转使用权规范业务，助推三农建设，法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盘活闲置农房，参与制定“律师审查意见书 + 公证书 + 交易鉴证书”“三书”模式的创新成果和工作做法得到了德阳市政府和省司法厅等单位的高度好评，并两次载入德阳市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办公厅发文将“三书模式”作为《2020-2022 工作规划》的内容，载入四川省 2020-2022 法治规则蓝皮书。现目前“三书模式”已申请了“中农三书”和“德农三书”商标权。三年来，“三书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显着，已通过德阳农交所平台实现集体土地流转和闲置农房交易价值逾 80 亿元。同时积极探索拓展“三书模式”运用领域，提升“三书模式”助推效能，将“三书模式”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在衍生后应用于重大行政执法领域，以有效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减少和降低行政执法错案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充分发挥了律师在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中的参谋作用，形成了“律师法律审查意见书 + 公证书 + 行政执法决定书”的行政执法创新模式。同时利用“三书模式”“联姻”“政、企、银、担、交”管理运行模式，共同为种植户、村集体及粮食品牌加工企业打造链条式无缝对接服务，有效推动了相关产业的依法发展，实现了“多方共赢”的局面，并在乡村振兴法律服务的多项实践中（如 2021 年广汉市农村村民宅基地退出机制方案）有所创新发展，并成了有普遍推广运用价值的法律服务产品成果。

近年来，德阳市律师协会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推进全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为德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法治德阳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工作。“1”即一个共识。4名合伙人高度认同、高度重视，全力支持支部工作，做到律所发展与党支部建设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全体同仁自觉形成“围绕律所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共识。

“3”即三抓。抓红色教育，凝聚感恩奋进力量。该所利用党建活动，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武装头脑，指导律所工作。狠抓五红教育，购买红色书籍，组织讲红色故事，学习演唱红色歌曲，组织观看和推荐红色影片，开展读红色书信，制作红色抖音，参加红色演唱，激发律所人员爱党爱国爱国防爱人民的政治热情。

抓组织建设，激发干事创业热情。该所高度重视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着力抓好支部自我建设，加强班子建设，配强配优支部组成人员。持续深入开展铸魂凝心工作，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省市委各次全委会精神，凝心聚魂，明确发展方位，找到发展方向。

抓社会实践，践行初心积极奉献。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宣传，组建“润坤法治宣讲团”，常态化深入乡村、工会、妇联和学校开展法治宣讲，“黄凤玲政协委员工作室”“凤玲说法”抖音品牌效应显现。

两家律所的上述做法为打造德阳律师行业党建特色名片，走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道路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

备人才强发展　高质量培养青年骨干

德阳律师行业的发展与德阳青年律师的成长是相辅相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德阳青年律师的成长过程就是德阳律师行业的成长过程。长期以来，德阳律师行业非常重视德阳青年律师的培养，德阳市律师协会专门设立了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由德阳优秀青年律师担任主任，协会制定了青年律师中长期发展规划，搭建了促进青年律师发展的各类平台。

以四川德珩言律师事务所为例，该所于2021年11月获批设立，全体成员年龄均在40岁以下，平均年龄32岁，形成了以合伙人律师为核心，青年律师为中坚力量的、充满活力的、踔厉奋发的律所队伍。

在德阳市律师协会的指导帮助下，该所搭建教育平台，紧扣党支部党建工作对全所人员开展爱党爱国爱人民的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在党的理论、人物、事件中凝心聚魂，树立正确的三观，引导全所人员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搭建学习平台，通过定期学、集体学、现场学、交流学等方式，对党的理论和党史知识、最新最近的法律规定和裁判要旨等法律业务知识、数据分析处理和拍照摄影等工作技能知识进行培训，提升青年律师的业务技能。

搭建交流平台，对内结合党支部开展全员谈心谈话工作与全所人员加强思想情感的沟通交流，增进相互之间的认识和了解，消除彼此之间的陌生与隔阂，对外积极鼓励和推荐律师参与各项社会活动，加入省市律协各专委会以及新联会、青企协、侨联等社会团体，不断扩大青年律师的朋友圈。

搭建展示平台。利用政协会议和调研活动，推动青年律师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已有1份政协提案被表彰为德阳市政协优秀提案，同时积极推动青年律师在服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过程中走上讲台，在普法宣讲、释法答疑的过程中展示专业能力和形象风采，不断提升全所青年律师的自信和底气。

青年律师活力强、对新变化更敏锐、对新事务更包容。为了使律所律师队伍保持踔厉奋发、昂扬向前的面貌，该所为青年律师积极营造良好的成才环境，通过建立律师学习提升培训奖励补助制度，鼓励青年律师在工作的同时选定专业方向不断深造，目前已有1名律师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成为德阳知识产权领域为数不多的“双证律师”；其次，该所优化调整律所分配制度，较大程度缓解了新执业律师的生存困境；同时，该所乐于对青年律师给机会、压担子，让青年律师逐步挑大梁、当主角，使他们在执业初期尽可能多地接触诉讼、非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业务，筑牢承办各领域基础业务的能力，为下一步走上“一专多能”的发展道路夯实基础。

拼经济搞建设　高水平服务中心大局

一流的队伍必然需要一流的业绩作为支撑。近年来，德阳律师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战略部署，扎实开展“法律服务惠企”活动，

吴国庆
四川豪鹏律师事务所

我出生于1975年10月，父母给我取名国庆，有欢乐喜庆之意，也寄托着父母对我的期盼，希望我成为栋梁之材。作为一名律师，我以叫国庆这个名字引以为傲。

金秋十月，硕果飘香，普天同庆，共迎华诞。今天的中国已经是觉醒的雄狮，回望革命先辈为了中国的富强抛头颅洒热血，在历次革命斗争中英勇不屈，正如伟人所言人民英雄永垂不朽。七十四年的奋斗，经历过惊涛骇浪也有激流险滩，如今伟大的祖国终于昂首挺胸屹立于世界名族之林。

身为中国人我感到无比自豪，祖国的建设有我们接力，我以我行报效祖国，我会继续谱写青春的乐章，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先锋力量，坚守初心、保持本色，为我深爱的律师事业奋斗终身！祝愿祖国更加强大更加美好，祝我们的祖国欣欣向荣，人民的生活更加美好。

林国庆
四川典度律师事务所

我是林国庆律师，我的名字说起来普通，其实也不普通，我在家谱里排字为“国”，出生在庆安县，取名为“国庆”。直到今天，不少人家里还保存着家谱，家谱起着寻根留本，承前启后，维系家族纽带的作用，同时也彰显了中华文化的深厚根系，多少次午夜梦回之时，总让我有一种和整个人类同呼吸的奇妙感觉。父母给我起名“国庆”，也是用我名字来代表对祖国的热爱，希望我与国家一样永远年轻，永远充满活力，于是，名字无意之间也成了我前进的动力。

祖国生日踏月而来，让我们在这欢乐的日子里，祝祖国母亲生日快乐，愿人民因有智慧而心无所惧，愿国家因有贤者而万寿无疆。

田国庆
四川金座标律师事务所

1981年10月1日，举国欢腾，烟花齐放，庆祝祖国母亲的诞辰。对全中国人来说，那是一个普天同庆的日子，是一个承载了千千万万中国人中国魂的日子；对我来说，那是此生最幸运的日子。那一天，我呱呱坠地，来到这片伟大而壮丽的河山上，父母带着他们的爱和期许赋予了我“国庆”这个名字，同时也寄托了一份对国家的热爱。

一路行来，目睹改革开放的号角，吹遍神州大地，响彻大江南北，见证祖国翻天覆地的变化，见证祖国一步步强大、繁盛，崛起在世界的东方，屹立不倒。生为炎黄人，死亦华夏魂，在国庆之际，祝愿伟大的祖国母亲越来越强大，越来越繁荣！

或许我们不叫“国庆”
也许生日也不是10月1日
但是
脚踏山河大地
胸怀星辰大海
我们对祖国的感情
都已揉进血脉
我们是在祖国母亲的怀抱里
成长起来的孩子
都有着一颗深爱着祖国的心
始终
与国同梦 以梦为马
携手并肩 共同奋进

